中 中華民國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 華 民 或 九 年 月 日 **州紙交寄** 出 版

期 五九二二

監察院政風檢: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 | 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 | 二三五六八五八八

專線電話:〇二 一二三五七九六七

0

址·http://www.cy.gov.tw

地

址:臺

北市

忠

孝東路

一段二號

規

發行編輯:監

郵政劃撥:储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目:

新

本 期 目錄 ____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旦總統祝詞

四 一 五

七

正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 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 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 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 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

> 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 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 急應變不當, 致高屏溪上游 旗 山 溪 , 於 八十九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 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行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 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 無據;未恪遵國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逕 九年校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 、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 效能過低、 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 一年,於法 四一

	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四九六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〇八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紀錄二四九五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〇七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紀錄二四九〇
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六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	紀錄二四八三
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〇五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	會議紀錄二四七八
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〇五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二四七五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〇三	會 請 糸 籤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	義こ
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二	碎實檢言改進,爰依法紅正案。二四七〇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	崔二八十八年 ここの一川三位 「日本村」「日本村」「日本村」「日本村」「日本村」「日本村」「日本村」「日本村」
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二	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
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一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台北監獄,對於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	購法相關規定爰依法糾正案。二四六六
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四九九	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	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點五倍等,違反「投標廠
十一次聯席人	,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
及獄政雨	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者
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	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
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四九七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所屬國立台北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四六○

監 察 院 公 報 二二九五期

利 正 案

\$\$ \$\$ \$\$ \$\$ \$\$ \$\$ \$\$ \$\$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財字第892200891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主

旨

人傾 制 場 公 用 土 致 股 政 棄 防不力 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 高 份 府 設 物 告糾 屏溪上游旗山溪 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 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 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 環 置不力 源 倒 正行 境 大 頭 均有違失案 管 量 保 護局 , 有害 理 政 台 院環 不 當 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 ` 境保護署 溶 未切 流 , 液 向管 於八十九年七 實依法執行污染 處,緊急應變 嚴重污染水源 源, 理 , 不 長期 周與 台灣省 對於 月 最 河 與 自來水 川局 自來水 不當, 高 事 間 終 及 源 業 , 雄 處 國 管 置 廢 巡 遭 縣

據 :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屆第四十 依 + 九年 十二月六日 次會議 本院 決議 財 及 監 政 察 及 法 經 濟 施 委員 行 細 會 則

依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

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濟部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省自

水

利處第七河川局

漬

案由: 不當、 緊急應變不當, 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 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 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 防不力,均有違失, 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 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 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 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 爰提案糾正乙案 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 餘萬自來 河川 頭 管 局 未 理

叁、事實:

高屏溪上游旗山溪遭棄置有害廢溶液事件始末:

二四一七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監

察

院

旗 溪;流經屏東縣部分包括濁口溪、隘寮溪。該等支流 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 灣海峽,全長一七一公里,流域面積三、二五七平方 向 高 屬 南流 雄 。而高屏溪發源於中央山脈玉山附近,其支流流經 楠梓仙溪之下游河段,因位於旗山鎮轄內故 山 縣部分包括楠梓仙溪、 溪係高屏溪之支流之一,全長約三至四公里 屬台灣地區 經高雄 、屏東兩縣,於里港與嶺口匯集流入台 流域面積最大之河川。主要污染源 畜牧廢水等三部分 旗山溪、美濃溪、 荖濃 而得 係

化工) .羅○○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間起,徐○○則自八十八年 共同駕駛車牌號碼FG—〇〇號之油罐車載運廢溶 下簡稱昇利化工)三峽廠載運所謂 上之載運業務量 十七至十八車次(平均每車次載運三十公噸左右 D 液 溶液或自長興 六月十二日開始以每月八萬元薪資受羅○○聘僱 先以油 沈○○則自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起共同駕駛車號 原運 ○○號之聯結車。羅○○等人即陸續以平均每月 路 至 竹 桃園 管 廠 載運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 接 縣蘆竹鄉海湖村○○號之陳○○廠房 ,自昇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油 所 謂 罐 車 後 次級溶劑」 利用幫浦馬達使廢溶液 「輔助燃料」 等有害事業廢棄 (以下簡稱長興 等廢 而 〇以 以

> 導傾倒一車次,則王○○可得八千元之代價 等司機載運廢溶液前往指定地點傾倒 暫時灌入儲油槽儲存 王○○傾倒, ○僅負責尋找傾倒地點 委由王〇〇以每車次一萬二千元傾倒 羅〇〇於八十九年七月九日起, 張○○、羅○○便開始四處尋找隱密之傾倒地點 廠房自八十九年七月初起即因他故未再繼續排放後, ○、沈○○、王○○等犯罪嫌疑人基於共同之概括犯 儲存部分廢溶液在儲油槽內。羅○○、張○○、 遭附近居民發現可疑, 陳○○、洪○○在排放時,廢溶液之臭味濃厚刺鼻, 夜間等較不易為人發現之不定時間 意聯絡, 入不遠之台灣海峽內 (埋於水溝內之暗管隱密排放入鄰近排水溝 因前揭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號之陳○○ 羅〇〇遂改為約定以王〇〇每次協助引 陳○○等人始暫未排放 再由陳〇〇 嗣於八十九年七月九日間 ,並負責引導徐○○、沈○○ 透過沈〇〇之介紹 、洪〇〇等人利用 將開關打開, 而非直接交由 嗣因改為王〇 順 徐〇 惟仍 勢流 嗣 因 而

碼FG--○○號之油罐車前往約定地點,王○○便以終點碰面。嗣徐○○當日即駕駛載滿廢溶液之車牌號興化工所載運廢溶液,載運至旗山鎮東西向快速道路

液, 夜間十 機車行駛 處之供公眾所飲用之引水水源與水道 堤防之旗山溪之供公眾飲用水之入水口處排放廢溶 各駕駛一 口處傾倒一車次之廢溶液。王〇〇再於同年月十四日 引導徐○○前往高雄縣旗山鎮半廓子堤防之旗山溪入 源與水道。七月十三日夜間,王〇〇再度以同 簡 山 [鎮旗山] 毒廢溶液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之供公眾所飲用之水 而共同投入有毒廢溶液於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 時許 部油 溪旗尾橋下游 在 前之方式 罐車, ,再度以同一方式引導徐○○、沈○○ · 帶領徐○○駕車 而共同前往高雄縣旗山鎮半廓子 一百公尺處棄置, 一前 而共同投入 往高雄縣旗 一方式 (以下

`七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民眾發現旗山溪漂浮 雄縣環保局) 意進場 護署環境檢驗所 十三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派員稽查,同年月日十七時 月日十九時四十五分通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注 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十九時三十分送達行政院環境保 五十分採取河川水樣及魚屍送檢(註:河川水樣係於 大量死魚, 水質 旋向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 至前揭 通報,高雄縣環保局遂於八十九年七月 以下簡稱環保署檢驗所), 河川 水樣經環保署檢驗所檢驗結 並 於同

> 有魚屍出現。 有魚屍出現。 有魚屍出現。 有魚屍出現。 有魚房出現。 有魚房出現。 有魚房出現。 有魚房出現。 有魚房出現。 有魚房出現。 一八六 ppm,「甲苯」為〇・〇〇四〇三 ppm,另魚 一八六 ppm,「甲苯」為〇・〇〇四〇三 ppm,另魚 果,「酚」為〇・三七五 ppm,「苯乙烯」為〇・〇〇

他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二十時,民眾發現油 灌車 報案, 棄置於旗山鎮馬頭山山谷, 查得為弘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車 該 所 雖 |指派警員前 往處理 經民眾向當地廣福 惟 現場並 · 輛 灌 將廢溶 未 車 發現 派出 事

所 液 後

入口處再度發現車號 ID-六〇八油灌車正傾倒廢溶液八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三時,民眾於旗山鎮旗山溪

「棄置地點為堤防內」,經報案後高雄縣警察局旗山(棄置地點為堤防內),經報案後高雄縣警察局旗山(棄置地點為堤防內),經報案後高雄縣警察局旗山(棄置地點為堤防內),經報案後高雄縣警察局旗山(棄置地點為堤防內),經報案後高雄縣警察局旗山

八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十時五十分,環保署督察大隊南 點採取河川水,分析 BOD、COD、SS、氨氮、 ppm。另於傾倒處(十一時十五分採樣)、新旗尾橋 點勘查,並於傾倒地點採破碎容器內之殘留液體 區隊人員會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人員至傾倒地 等水質項目 樣)、攔河堰(十二時二十五分採樣)等四處下游地 有 環保署檢驗所分析, + 酚 時三十分採樣 達七、四三〇ppm,含有「甲苯」 由分析結果得知,)、里嶺大橋(十二時五分採 該殘留液體含 達八〇〇 氯鹽 送

○縣長、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環保警察、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高雄縣余○

華路○○號)現場勘查其作業情形,並詢問工廠陪同 環保局局長及第四課課長、刑事警察大隊、 所等相關人員前往時豐有限公司營業地點(高雄縣 水利處第七河川 法棄置廢溶液行為 人員相關事項,惟廠商一 人員於十二時到達該公司潤滑油分裝工廠(路竹鄉中 ·鄉延平路〇〇號 局 (以下簡稱第七河川局 負責人崔〇〇)初步了解 概否認有運出或委託他人非 當 高雄 地 該等 派 路 出 縣

出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十五時,前揭人員至高雄縣警察局旗山分局就七月十四日二十三時查獲王○○將廢溶液,王某表示,其為尚群運輸公司(雲林縣二崙鄉後液,王某表示,其為尚群運輸公司(雲林縣二崙鄉後港村太平路○號)員工,所有廢溶液為羅○○代為清港村太平路○號)員工,所有廢溶液為羅○○代為清港村太平路○號)員工,所有廢溶液為羅○○代為清港村太平路○號)員工,所有廢溶液為羅○○代為清港村太平路○號)員工,所有廢溶液為羅○○代為清港村太平路○號)員工,所有廢溶液為羅○○八為清路。

派三組人員分別至昇利化工、昌冠企業有限公司(以(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葉○○檢察官指揮偵辦,指及環保警察第三中隊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街上十七日上午三時三十分,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

稽查發現左列違規事項:於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到達台北縣三峽鎮昇利化工於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到達台北縣三峽鎮昇利化工下簡稱昌冠公司)及長興化工路竹廠查處,該等人員

溶液最終去向,昇利化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司)清除,惟均未運至昇利化工處理且不知清除廢除,卻轉包由隆昌交通運輸公司(以下簡稱隆昌公2.昇利化工自接受長興化工委託後,均未至該公司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定。 十條規定及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刑責規四款刑責規定;隆昌公司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一條規定,並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3.另昇利化工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登記之營業地址

與事

實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實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實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日廠外清理
 實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日廠外清理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承攬契約書」,及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外清度
 青冠公司現場提供八十八及八十九年與長興化工公司
 訂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承攬契約書」,及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外清理
 申報聯單等,環保署並未發現不法情事。

月日十二時五十分),每組二件樣品,由葉檢察官帶該公司廢液貯槽採取廢液樣品二組(採樣時間:同年大隊南區隊會同高雄地檢署葉○○檢察官至高雄縣路齿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環保署督察

苯、苯乙烯等項目。

醇、二丁醇、甲苯、丙二醇、甲基異丁基酮、二甲該廢液成份分析包含: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異丁五十分送達環保署檢驗所化驗,依據長興化工所提供回一組樣品,另一組樣品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時

送達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油灌車內之廢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時五十分街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十七時,高雄縣環保局採取

應,顯係說謊,有該局鑑定通知書足考。行測謊,其中張〇〇對於部分供詞,均呈情緒波動反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務部調查局對羅〇〇等人進

稽。

一項之規定,提起公訴,有高雄地檢署起訴書在卷可長楊文雄等二十一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年八月十四日將本案偵查終結,對被告長興化工董事年八月十四日將本案偵查終結,對被告長興化工董事

¨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與處置作為

○自來水公司應變過程與相關處置作為

1處理經過情形:

(1)民眾於七月十三日十一時十二分發現旗山溪有死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值班人員並於二時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值日室榜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十九時五十分許接獲通報。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值日室接遭通報後,即通知澄清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值班人員並於二十時查看原水監視養魚紀錄,發現該養魚箱魚類皆正常存活,惟養魚箱臭味檢測值達四。

八,有類似松香水之味道,據自來水公司八十九現初嗅度有異樣,至十時三十分時,初嗅數達③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坪頂廠發

調

查

處

以下簡

稱高雄

市

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

味,

緊急事件速報表」

第一

一報內記載

「經第七區管理

人員嚴密監控,延至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始有

並速即處置」。另據法務部調查局高

雄市

工程師方〇〇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各類災害及證實停水之必要性;另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八時三十分之檢測數據

, 以 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始終無法提供

會高 任) 異味。」、「由第七區管理處值日簿七月十四日及 後才停止抽高屛溪原水,而賴○○(檢驗室 潭給水廠 據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 出嚴重異味, 鄭〇〇(註: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退 用自來水後,即陸續有 高市肅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二〇三一號函指出 十七日記載,顯示部分供水管已遭廢溶液及油污 高市肅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二〇三一號函指出 測 室,在得悉坪頂廠原水水質檢測有嚴重異味 錄略以:「七月十四日 七日約談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操作 污染」。另該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分別致電澄清湖廠及拷潭廠,要求這二廠加強 本處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 鄭○○(操作課長)表示,澄清湖給水廠、 · · · 等十一人,指證自七月十三日晚間起使 係於下午六、七時才證實該三廠原水有嚴重 該二廠鄭○○股長、洪○○股長亦表示檢測 屏分會所受理民眾投 、坪頂給水廠係放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目前正準備停止抽水作業中」。且 心悸:頭痛、 上午十時許渠返回 訴資料 (休) 噁心 訪 之調 (八九 :課前 就消基 談 00 辦 後 查 課 眼 拷 主 檢 公 長

停止

二地點排放受污染之水,

由於澄清湖廠及拷潭廠

線竹子寮與樣仔腳中間

三萬噸\日供水(由會結抽取伏流水、水管路四

溪原水,

以隔離

新

舊廠之出水,此時舊場維持

十分停止抽取大樹攔河堰及九曲堂取水站之高屏

急供應),新場配合功能試車,另分別於台二十口深井等替代水源,以及由澄清湖水庫原蓄水緊

頂

(廠、

澄清湖

廠、

拷潭廠之取水點於是日八時三

年八月二日接受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指

出

坪

津

前鎮、小港等地區以及高雄縣鳳山

、大樹

計六

抽取九曲堂原水,導致左營、北鼓山、

旗

大寮、林園、五甲及一些地勢較高之地區

十一萬自來水用戶停水,

惟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九

(F) L 苯中毒現象)另並有用戶指稱水塔及水管內有油痛、皮膚癢、腹瀉、舌頭潰爛等症狀(類似二甲

- 室報告。

 □ ○ 經理反應左營地區缺水,曾經理向謝理處曾○○經理反應左營地區缺水,曾經理向謝理處會○○經理反應左營地區缺水,曾經理向謝理處會○○經理反應左營地區缺水,曾經理向謝
- (6)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五時二十分自來水公(6)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五時二十分該處曾經理,連絡當地電視台裝及是否發布新聞事宜;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晚染及是否發布新聞事宜;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晚發 大一時三十分該處曾經理、副理、秘書、操作課課發布新聞以走馬燈方式告知用戶高屏溪河水受污染且已減量供水之消息。
- ⑺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十七時,自來水公司總管理

- 處理過程添加活性碳吸附去除原水中之臭味小組會議,裁示坪頂淨水廠及拷潭淨水廠在淨水謝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緊急應變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十六時發布新聞表示,預計深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再增設加水站至二十八站;八 支援送水車、相關水廠儘量出水相互支援等 設 夜全區將可恢復供水 提高至四十萬噸供水量、 註 加 : 水站 南化給水廠原支援高雄地區每日三十二 澄清湖 九曲 淨 水廠平日即添 堂試 抽 第四、五、六區管理處 伏 流水排 加活性碳)、 放 加加 再 活 噸 增 性

沒練與緊急通報部分:2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養魚試驗及平日災害防救

①養魚試驗部分:

甲 民國七十一年自來水公司水質研究中心 質研究中心遂派員前往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東 動 環境中毒性污染物眾多,未能 之多篇研究報告 專 港 有 已改制為水質處) 家 分所拜訪 監 建立原水毒性物質監測之計畫。其乃鑑於 等事宜, 有關 測 及為彌補儀器設備之不足,該公司水 該所所長廖一 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試 並參考台灣省水產試驗所發表 自行訂定「原水毒物污染 為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久博士,請教學者 以儀器自 験作 (現 始

乙 、 情形, 有機物 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即停止進水外,並針對 染監視養魚試驗, 湖、拷潭等淨水廠,平常設置有原水毒物污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屬坪頂、 受污染,當水源水質受到毒性物質污染時 監視養魚試驗作業要點」,其 园 測其飲用水水質標準所管制之十二項揮發 樣監測其變化情形,同時採取高屛溪原水檢 時三十分左右發現高屏溪原水有異味時,立 次接受本院約詢時 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二 染之預警能力, 魚類會出現異常行為甚至死亡,對於急毒性 原理在於觀察魚類行為以研判原水水質是否 時關閉水源保障民眾用水安全。養魚試驗之 魚 污染雖能發揮預警功能,惟對於慢性毒性污]管理處另於七月十五日採取高屛溪攔 試驗及時發現水源受到毒性物質污染, 據以判斷原水是否受到毒物污染。 然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檢測結 必須視 由值班人員觀察魚隻活動 均稱七月十四日上午八 污染物之濃度而定。 「臭度」 自來水公司第七 (目的係) 項目密集採 藉 澄 河堰 由 清 性 適 養

質標準。 二甲苯均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及日本飲用水水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聲稱,甲苯、乙苯、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聲稱,甲苯、乙苯、療工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聲稱,甲苯、乙苯、

丙

朱文錦 監視養魚試驗作業要點」,測試魚種為吳郭 法並規定此三種魚之魚齡為三月以下,體長 法。測試魚種為羅漢魚、粗首蠟及鯉魚。方 年及八十七年公告三種水樣急毒性檢測方 出:「環保署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六 月二十四日到院接受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指 分,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鄭〇 關於自來水公司養魚試驗方法是否正 然存在之魚種。 魚、大肚 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檢驗室「原水毒物污染 約二公分之幼魚。此方法係參考美國環保署 公告之方法,但採用台灣本土之魚種 淨水廠養魚試驗之測試魚種為三星鬥魚及 (現任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於八十九年八 魚 其中三星鬥魚係自行自高屏 鯉 體長為三至四公分者 魚或當地地面水體水源中自 一。自來 溪補 然坪 確部

獲,朱文錦則購自水族館。然環保署公告之獲,朱文錦則購自水族館。然環保署公告之別。

丁、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蘇金龍副理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指出:「查養魚試驗紀錄係依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台水質字第二五管理處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台水質字第二五管理處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台水質字第二五養魚試驗箱平均須換水一次,飼養試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上開要點規定每一小時養魚試驗箱平均須換水一次,飼養試驗作時表示:「上開要點自民國七十一年施行至時表示:「上開要點自民國七十一年施行至時表示:「上開要點自民國七十一年施行至時表示:「上開要點自民國七十一年施行至時表示:「上開要點自民國七十一年施行至時表示:「上開要點自民國七十一年施行至規定對無效。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時指出:戊、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盧廠長於八

「該養魚試驗箱並未測試過原水停留時間及

換水時間」。

急通報部分: ②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平日災害防救演練與緊

甲 急

本院指 本院於八十八年間調 畫 理 洗水塔之水費, 染自來水、宣導民眾清洗水塔、補助民眾清 現自來水散發濃濃汽油味部分,經本院調查 案 戶 個沿海鄉鎮市居民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 養 來水公司應參考各機關對防災救災之危機處 後雖經本院調查竣事隨即函請經濟部督促自 第五區管理處即派員打開制水閥以排除受污 發現係因發 水 空經驗, 居民無水可用 公司反應,仍未找到污染源,造成五萬多 晨發現自來水散發濃烈汽油味,經向自來 員工應變 其中有關嘉義縣水上鄉等九個鄉鎮 且 並 出, 經濟部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加 深入研究,妥善修訂「緊急應變計 強員工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培 電機「柴油」洩漏,自來水公司 能力並落實水質異常警告制度 自來水公司已舉辦模擬演練 並派水車送水以平息民怨 ,嚴重影響生活等情」乙 查 「嘉義縣水上鄉等九 函復 日 發

> 生。 另重訂 行水源受污染之緊急應變之演練 理 及 /標準 處 液氯外洩緊急應變演練」。 加強緊急應變後,第七區管理處卻 惟自來水公司依本院調查意見函請各管 作業程序,以避 「淨水廠水質受污染緊急應變計 免類似事 件再度 僅從事 未執 畫 發

Z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濟部 表」,惟查本案發生時間為八十九年七月十 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時間延宕逾二十小時 三日晚上二十時,而第七區管理處卻遲至八 速報並填妥「各類 類災害及緊急事件時,單位主管應即指 第三條明文規定:「各事業單位發生前項各 營會)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經(八八)「經濟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緊急速報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九時三十分始填報 人於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 災 害及緊急事件速報 一小時內先以電話 派專 或

變過程與相關處置作為:(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

1.處理經過情形: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監

_ 	9
j)

位			
攔河堰管理中心電話通知下游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	09:20 攔河堰管理中心配合自來水公司全面排放受污染水。	09:20	89.7.15
	壩、沉砂沉、四號壩各一處)。	07:30	
供水。供水。	止取水。 供有來水公司電話聯絡表示,水中持續有異味,要求停攔	03:45	89.7.15
操作橡皮壩全部起立。	立之操作模式,使污染水自固定堰排出。加重現象,建請攔河堰管理中心恢復原橡皮壩全部起,自來水公司電話連絡表示,水中油異味並未改善反有操作橡皮壩全部起立	22:30	
河堰管理中心配合操习 18:20 調節第一號橡皮壩起立、第五號壩倒伏河堰管理中心表 1配合自來水公司之要求操作第一號壩倒伏。	作橡皮壩及閘門。示:為儘速將污染水排放,請攔河堰。自來水公司坪頂淨水廠盧廠長至攔	18:20	
再次前往轄內水域查看亦無發現浮油。		17:45	89.7.14
現浮油。	化。 2.自來水公司請攔河堰管理中心配合觀察水域之變偷倒廢溶液。	10:30	
油污。 攔河堰管理中心人員再次前往蓄水範圍巡查		08:30	89.7.14
發現異樣,並回報自來水公司。 攔河堰管理中心值班人員隨即巡查堰址附近水域並未	廢溶液,請注意水域變化。 20:30 自來水公司值班人員通報:據悉高屏溪上游有人傾倒攔河堰管理中心值	20:30	89.7.13
處 理 情 形	通報事項	時間	日期

2.相關處置作為:

時四十五分接獲通知,關閉進水匣門。 等得知,該攔河堰管理中心係依據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七 大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八九)水利法字第A八九二 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八九)水利法字第A八九二 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八九)水利法字第A八九二 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八九)水利法字第A八九二 大規定辦理各項應變作業;另依經濟部水利處八十 大地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八九)水利法字第A八九二 大中四月二十一日經(八九)水利法字第A八九二 大湖河堰運用功能、維護下游河防安全,並以攔 東高屏溪水量提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為標的。詢據八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楊豐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楊豐 中四十五分接獲通知,關閉進水匣門。

三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應變過程:

> 2.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三時 該所配合會勘。 所逮獲三人於旗山溪傾倒有毒廢溶液(二甲苯)。八 先吸除)。 源影響擴大,由高雄縣環保局主辦清除(水面油 應配合事項。 相關單位等至路竹鄉某油品公司稽查。下午十二時 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高雄縣環保局通知該局及各 河川局前往會勘,該局即派河川駐衛警察二人前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早上九時許 三十分前往旗山分局作進 會議後決議為避免有毒廢溶液污染水 當場並由高雄縣環保局製作紀錄 一步案情研討及相關單位 ,警方電話通知第七 旗山分局廣福 派 往

四各單位對於自來水水質檢驗情形:

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取一八三件自來水水樣1本案發生後,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監

格, 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對外宣稱,自來水合乎飲用 件不合格(十三件為「酚類」不合格,十四件為 檢 水水質標準之結果不同 「臭度」不合格,一件為「餘氯」不合格) 測 時 結 件為「硝酸鹽氮」不合格),高雄市環保於 間 果 採取七十一 有六件不合格 個水樣,經檢測結果有二十八 (五件為「臭度」不合 此與自

2.另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毒藥物諮詢中心以毒物檢 水質 異 左右), 七區管理處進行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顯示, 成為大眾關心焦點。而據環保單位及自來水公司第 位與自來水公司所公布之水質檢驗報告有所差異 樣品時,檢測出丙酮存在。由於學術單位、環保單 捉氣相層析質譜儀定性分析旗尾橋處的水樣及土壤 的二甲苯;其後國立清華大學凌○○教授以吹氣捕 測傳統法分析自來水水質,結果檢測出五·七 ppm **|檢験** 可 的 能 可 ·含有極微量甲苯、乙苯及二甲苯(約 為所使用的分析檢測方法不同 能原因 出五・七 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毒藥物諮詢中心 據環保署提供之書面資料指出: ppm 的二甲苯,造成 所致 以其間 自來水 臣主要差 環保單 0-4ppb

酮乙節 $^{\circ}\!\mathbb{C}$ 縮液, 方法 方法 連日來曝曬於室外, 揮發性極強之有機物質, W784.50C 揮 除實驗室受到污染 高屏溪水處於流動曝氣狀態,應不會有丙酮存在於 於丙酮方面 及地點皆不同, 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而高雄醫學院是取樣濃 測器及電解導電感應偵測器檢測法,該等方法是將 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 檢測機構進行分析, 位水樣主要是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及該署認可之代 水體中。 水樣中的揮發性有機物質以吹氣方式導入捕捉管, , 發 蒸氣壓二十五℃時為二二六 mm-Hg,且 NIEA W785.51B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驗 吹 採用毒物檢測傳統法。此外,因採樣的 根本檢測不 報載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認為 對於清華大學公布高屛溪原水, 飲用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 氣捕捉氣相層析 其沸點低,一大氣壓下為五十六·二 因此皆可能有不同的結果產生 出 。報載師大吳家誠教授亦表示經 丙酮在! 採用適用水樣檢測的標準檢驗 來 不易檢測出 極短時間 質譜 **/串聯式光離子化偵** 儀法及 內極可 環保署不排 檢測出 ,丙酮為 能完全 NIEA 。 至 由 時 丙 於 間

三本院於八十六年就環保署與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處理事 棄置之情形: 業廢棄物提出糾正 3. 由 始 約詢時表示:「臭度檢驗要有五位檢測人員執行 測 日上午八時由值夜人員二人每一小時監測臭度」。 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留 結果有所不同 自來水公司第 書面紀錄,各廠於十三日晚上二十四時至十四 環保署復函內容及事業廢棄物隨意 ,且臭度檢測紀錄不齊備,自來水 七區管理處所作檢測報告與外界檢 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

策 , 管理之查核, 理 院 後 報 蹤 定按 有害事業廢棄物多具劇毒・・・ 第四十六次聯 甲 提出 任其到處棄置・・・ 違法 列 有關環保署之答覆內容略以:「有害廢棄物之清 本院經濟、內政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 級清除業二十六家,甲級處理業二十四 管 時 通 「事業廢棄物 棄 報 健全登錄申報作業・・・ 置 從事業機構 席會通 地 方環 保局 處理糾正案各機關研處資料 過糾正環保署與工業局案略以: 各級環保機關應加強稽查 行政院於接獲上 清除機構到處理機構均需依 並 按 詩 派員 政 (府相關單位束手無 防止事業機 (査核 揭糾 家 稽查狀況 正 案文 構虛 到 其 追

治鄉 **,** 豐旅指 號 之紅蝦山非法棄置場、大坪頂非法棄置場、 協助配合下, 事業廢棄物處理上,能夠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 機構之生產製程及產出之廢棄物種類 十八年度起將採以即時監控系統 十五巷之新店溪河川地; 五巷工廠後草湖段○○、○○地號等; 縣芳苑鄉草湖段○○號場址、 村基督墓園旁及萬丹鄉廣安大鼎飼料廠旁空地等; 埔羌崙段○○、○○及○○號、 潭村廢棄砂石場址、高屛舊鐵橋下鳳梨園場址 任意棄置事件並未停息,近年經發現查獲者, 有效遏止廢棄物之隨意棄置 制度與有效系統,並配合地方環保局之強力稽 廢棄物流向 並 建檔管理 ○新興路九九巷○○號對面空地、長治鄉進興村下寮 陸軍步校後山等;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 高樹鄉埔羌崙段○○號、鹽埔鄉彭厝段○○號、長 揮 部 · 百分之百解決」。惟台灣地區事業廢棄 而為改善通報時差造成查核不易情 等 據環保署八十八年版之環境白皮 新竹縣新豐鄉陸軍二〇六師 當然在廢棄物管理上 • 芳苑鄉二溪路草二段八二 高樹鄉埔羌崙段〇〇 相信在不久 以確實掌握 應建立即 新店市安業街六 林園鄉駱 新埤鄉 如高 , 國 有害事 查 ,對事業 、高樹鄉 時掌 形 方能 彰化 內在 雄 物 力 控 餉 駝 業

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共二十三件。 廢毒液非法棄置致死傷事件以來,環保署責成地方環境 股護機關已陸續查獲一六〇件不法棄置廢棄物案件」。 保護機關已陸續查獲一六〇件不法棄置廢棄物案件」。 不讓共濟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 是該書指出,有關本案廢溶液濫倒地點共九處,而臺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環保署移送「環保犯罪」案件一覽 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環保署移送「環保犯罪」案件一覽 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環保署移送「環保犯罪」案件一覽 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環保署移送「環保犯罪」 表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隊辦理環保犯罪事件 表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隊辦理環保犯罪事件 表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隊辦理環保犯罪事件 表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隊辦理環保犯罪事件 表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隊辦理環保犯罪事件 表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隊辦理環保犯罪事件

四長興化工與昇利化工對廢溶液之處理情形:

`長興化工與昇利化工營運情形:

1.長興化工部分:

之過程 據高雄地檢署起訴書指出:「長興化工係在台灣 時 生含納鹽廢液; 於生產、 竹廠、大發廠、 加工及銷售業務為主,長興化工轄下分別設有路 項目以印刷電路基板、工業用合成樹脂等製造 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交易公司, 中 產生含酚類、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合成樹脂等主要產品 其中製造SC特殊化學塗料時 屏南廠等三個製造廠。長興化工 製造酚醛樹脂 醛類等廢溶液之廢液及裁邊 (即電路基板) 其營業 會產

> 式, 棄物, 清理」。 棄物均委託交由其他清除 廢棄物及一部分廢液外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乃環保署 時 乙烯溶劑之廢水及樹脂渣;製造 PS 右之有害廢液, 月僅由路竹廠之焚化爐擅自處理其中九百公噸左 申報此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內容、數量及清理方 化工各廠所生產未包括含鈉鹽廢液等有害事業廢 所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機構,其中除 廢料;製造 UP 不飽合聚脂時,會產生含微量苯 而均集中混雜在其路竹廠內貯存槽儲置, 會產生包裝紙等 每月約一千三、四百公噸,始終未曾依法 其餘三百至六百公噸則委外代為 般事業廢棄物。 其餘大部分有害事業廢 處理機構處理 聚苯乙烯 長興化工 一般事業 一。長興 每

產出及處理廢溶液之情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高為清理。惟高雄縣環保局始終未查出長興化工有人有害廢液,其餘三百公噸至六百公噸則委外代之有害廢液,其餘三百公噸至六百公噸則委外代之有害廢液,其餘三百公噸至六百公噸左右

提 可 路

及

處

理

廢

液」,

如

第

三頁

列

出

廢

液

燃

事

項

為

廢水焚化處理」,

惟其許

可

證附頁均 確登載許 之水

又「廢液」

則屬

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

液體廢棄物」,二者顯然有別

%。上開

長

興 化工

竹廠所設之焚化爐,

其許可證

上雖明

廢 竹 發

然資源開

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

二條規定,「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

心、操作

自

化處理」

用以處理製程廢液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字第S一一三九〇〇號)」,許可事項為

「廢水焚

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字號:

高縣府環二字操證

有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之

液存在 廠於提 時所提 時 , 年、 於申 現。此自該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詢 當濃的有機化學氣味」;「每天有 揮發性有機物氣味濃」;「廠內多數作業區均有 處理製程廢液 工之製程產出廢溶液, 員進廠稽查即可嗅得有機異味, 稽查焚化爐, 境 棄物焚化飛灰應與焚化底灰分開檢測 分別指出:「整個廠區可嗅得 水焚化處理」, 第五頁提及「廢液焚化處理程序」 ・・・」,是以該局環保稽查人員縱使未實際 揮 請 八十七年、 所提「工廠污染防治評鑑建議改善事項」已 發 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 廢液燃燒槽 固 書 性 [定污染源 明顯意圖規避廢棄物清理法規範 面資料再度表示:「長興化工公司路 有 然以該廠有機臭味之濃烈,環保人 機 則該許 八十九年執行工廠污染防治 顯欠確實 物 操 作 第四頁提及「製程廢液」, 逸 惟該局卻長期未能即時 許 可證上之許可事項為 散 可 ,況查環保署八十五 證 到 樹 時 脂臭味 從而得 廠 ...等,顯然係 區 納 有意隱瞞 噸的 入該廢液製 及 知長興化 附 VOC 近 廠區 評鑑 . 環 廢

相

液產

出

量

惟查長興化工路竹廠所設焚化爐

, 領

固

揆之高雄縣環保局之說詞,

顯然將怠忽查核長興

化工隱匿廢溶液之責任,歸咎於業者未申報廢溶

未申報過廢溶液,故本局無法立即察覺問題」,

溶液上網申報紀錄,長興化工每月向本局提報之

雄縣環保局

接受本院約詢

? 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

長興化工皆按時上網申報,但只有污泥

廢塑

廢

木材

灰渣

、廢電路基板等,完全沒有廢

月報

表

,亦完全沒有廢溶液資料」;「長興化工從

隱匿產出廢溶液之事實。對於長興化工焚化爐稽查不力,致使該公司長期遭污染之後果・・・」云云。顯見高雄縣環保局提,卻惡意以次溶劑買賣之行為鑽營,致高屏溪路竹廠蓄意於清理計畫書內就廢液部分隻字未路竹廠蓄意於清理計畫書內就廢液部分隻字未

③長興化工因辦理進口變更工廠生產原料 項, 中 境保護處南區環境保護中心(以下簡稱南區環保 現場查核比對, 載明之廢棄物予以實質之查核比對, 之質、量亦隨之變更,該局自應就該計畫書內容 環保局審查,而依工業化學基本常識及質量不滅 高縣環三字第一 保局僅以 定律研判, 工廠變更許可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化纖維為主要原料),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檢送 心 齊 未就清理計畫書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並進行 ·全」、「不齊全」、「無」、「不須檢附 查 「審查表」於「審查結果」 工廠原料若有變更則其產品及廢棄物 致該中心依高雄縣環保局審查結果 九三九一號函轉前台灣省政府環 即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八六 惟高雄縣環 欄位 送高雄縣 (増列硝 等選 . 勾 選

> 载「生物污泥」(項目編號:A03)每月產出二4前揭長興化工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畫書辦理。 一四號函核定同意,並函請長興化工依該清理計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八六府環南字第一五七七

前揭長興化工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 提出之書面資料表示:「該公司提報之事業廢棄 場。據該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 載 司提報之檢驗報告等資料 另灰渣部分之檢驗報告日期分別為八十二年十月 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物清理計畫書內 出○・六噸,二者之最終處置場皆為路竹鄉掩 十公噸,「焚化灰渣」(項目編號:A04)每月產 查該等檢驗報告不乏由長興化工自行採樣送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七日、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如: 「生物污泥」(項目編號:A03) 其報告日期分別為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旋風集塵器之檢驗報告),該局卻未自 樣品編號八一○八七二一二、○一污泥、 ,檢具有關污泥部分之檢驗報 而高雄縣環保局依該公 依法嚴格審查 每月產出二 行 檢 惟 時 埋

樣檢測,一昧信任業者所提檢測報告。

(5)另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路申報統計資(5)另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路申報統計資(5)另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路申報統計資(5)另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路申報統計資(5)另

2.昇利化工部分:

⑴該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取得廢棄物處理場 證 、 物 登記證、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操作許可 取得試運轉許可,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工廠 設置許可,八十四年二月五日獲核准設置許可展 可 同 書經前台灣省環境保護處(以下簡稱省環保處) 經環保署審核通過,同年十月十七日該清理計畫 延至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 意備査 清 證之清 除許可證、甲級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操作許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除 該公司領有環保署核發甲級事業廢棄 處 理 機 構 其 八清除 處理 範 童 削

車公司 基處、 院、 溶劑、 研究院、 院 統發展中心、 台灣地區婦幼衛生中心 雄醫學院、中央印製廠 公司 嘉科技公司、麗正精密電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 司 司 委員會榮民化工廠 勤指揮部 局、勞委會勞安衛生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高 有環保署檢驗所 利化工曾簽訂代清理契約書之公私立事業機構計 烷及易燃性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為主 係以國內各廠商於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有機 南亞塑膠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癌篩檢中心、財團法人 華 財團法人台灣病理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系 -碩電腦公司、 公路局材料試驗所、 苯、甲苯、三氯乙烯 旺宏電子公司 國科會國家豪微米實驗室、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勤通基處 空軍第十一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中 裕隆汽車公司 台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聯勤四○二廠、陸軍 修補大隊、空軍第三後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通用器材公司 、四氯乙烯、二氯甲 、台灣山 宏碁電腦公 中國石 ,另與昇 I葉機 油 央 技 公

監

察

台北縣環保局稽查員) 六八・八公噸・ 專 兄弟大飯店、 械 積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日處理量約每日 前昇利化工於全省大約與八十四家事業機構簽訂 廠 環亞大飯店、來來大飯店、晶華國際酒店公司 長榮化學公司、 體 年六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五年九月一日曾任職 士林電機 壢新醫院 大同公司、台達電子公司、 東南工專 電 路 公司 股 老爺大酒店 · · · 等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家 國賓大飯店 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並聘用羅〇〇 力晶 大同工學院、聯合報林口 半導體 擔任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 、東山高中、華夏工 公司、中興電工 國喬化學公司、李 亞都麗緻大飯店 台灣泰陽電子公 (該員於八 印刷 目 機

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路申報統計資料 何 三十日止,各事業機構委託昇利化工清除處理部 處置作為 宗, 最 終 有數十筆聯 同樣並未發現環保署與各縣 自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九年七月 處置機構」,如此眾多登載不完全之聯 單 編號亦未填載 處理 市環保局有任 一機構 及

長興化工路竹廠委託昇利化工處理廢溶液,遭非法棄

置情形:

苯、乙苯、苯乙烯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查僅十車 次,惟申報之廢棄物種類並無廢溶液一項)。另經前 次(每車次載卅公噸左右) 八百九十五公噸左右之廢溶液 ○、羅○○運用非環保署核定之油罐車清運。迄八十 化工廢溶液之數量上網申報, 號函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省環保處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府環南字第一五七七一四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長興化工上網申報五 處理「廢溶液」之數量(註: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 工代為清理,惟長興化工始終未依法申報委託清除 廢棄物部分,委由昌冠公司處理,污泥部分, 廢溶液自八十四年起,委託運泰公司代為清理 九年七月十四日為止 污染物回饋基金,另一千萬元作為污染保證金 廢溶液」之事實,且昇利化工自始亦未將清運長興 公司處理 一水污染公害糾紛, 長興化工路竹廠),另自八十六年八月七日起委託昇利 支付受害居民五百萬元作為清除 計由張 該廠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計二百公噸左右運回昇利 (成分為酚、二甲苯、 任由昇利化工以張〇 羅二人清運 亦未提及產出 一萬三千 委由永 。)之 固 $\overline{}$

左右, 化工處理 澗 均 溝 渠等 由 張、 其 , 其 餘 羅二人非法濫倒至西部各地之溪流 萬三千五百餘公噸 、濫倒地點計有 九 計四五〇車次

五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數量部分:

一有關台灣地區各類事業廢棄物數量統計調查部分:

1.環保署之調查資料:

(1)資料、 環保署副署長林〇〇及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符 容 對象後,以問卷調查、現場勘查及採樣等方式調 析 業廢棄物總量調查推估處理處置規劃及採樣分 七十九年十二月委託顧問機構辦理「台灣地區事 改善及全面推動事業機構清理其廢棄物,於民國 調 到院接受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顯示,環保署為 年 量 查各行業事業機構之基本資料、生產資料、原料 ○○(現任該署參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有 查國內事業廢棄物總量,推動污染防治設施之 計 亦 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計畫--管制中心第二 此 以統計方法分析推估事業廢棄物之總產生 後, 以 畫。該計畫係將各行業別決定調查家數及 產品資料、生產流程及廢棄物質量等內 類 似 環保署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 方 法, 篩 選一千大企業 以問卷調 同執行之

行分析推估。

「行分析推估。

依據環保署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每年 噸 較多。其中一 噸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一千八百二十一萬餘公 細數量如下表所示: 集塵灰(二百〇五萬噸)為最大宗;有害事業廢 七十四餘萬噸 (六十一萬餘 《物產量為一百四十七萬餘噸,)、混合性污泥 (三百五十四 及有害性集塵灰(十二萬噸)為多數, 其中以電機電子業、化學原料業、金屬工 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一千六百 噸 以無害性礦渣)、有害性污泥 (三十九萬 [萬噸 (四百四 以有害性廢 及無害性 一十四萬 其 餘 液 業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H0150 有害性廢溶液	H0100 有害金屬及混合廢五 H0138 有害性礦渣		有害事業廢棄物 H0025 含重金屬離子樹脂/小計	D0219 其他無害性廢棄物	D0180 無害性廢液	D0170
有害性 廣	有害性 廣	有害性 廣	有害性療 有害性療 有害性療 有害性療 方 有害性療 方 方 音 生 生 度 石棉及其製品	高重金屬離子樹脂 高重金屬離子樹脂	含重金屬離子樹脂		其他無害性廢棄物	無害性廢液	廢溶液脂
69 69 399,164 116,534 1,673 102,097 3,713 52,315 6,654	69 69 399,164 116,534 1,673 102,097 3,713 52,315 6,654 188	69 399,164 116,534 1,673 102,097 3,713 52,315	69 399,164 116,534 1,673 102,097	399,164	30	16,740,159	3,886 62,465	587,130 22,046	58,592

總			
	小計	H0219	H0198
計		其他有害性廢棄物	有害性廢液
18,211,483	1,471,324	1,736	614,688

2.工業局之調查資料:

處理業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與共同處理者,合計僅可	棄物為一百六十一萬噸,然工	每年產生有害事業廢	註:國內
19,473,492		計	總
1,610,540		F害事業廢棄物	有
17,862,952		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數量(公噸/年)	別	類

業局稱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量為六十萬噸。1:國內每年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為一百六十一萬噸,然工

口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數量部分:

- 合法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共四十五家,經合法代四七萬公噸,惟核准設置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2由該表可知,台灣地區每年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一

處理八十萬公噸,妥善處理率僅百分之五十四。處理業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與共同處理者,合計僅可

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

六環保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未達預期功能之情

形 :

⊖環保署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並規劃完成事

第三年設置計畫之規定,環保署應辦理完成之事項及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一年至第三年計畫。依第一年至

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茲分述如下: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一年:

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完成事項	本 院 調 査 發 現 之 缺 失
事業廢棄物自動化即時監控管制系統及相關設施	目前仍須以人工查核工廠有無虛報、以多報少。
登錄追蹤指定公告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行業	目前仍有多數事業之基本資料未完成電腦建檔。
規劃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及輔導五十大企業設立事業廢棄物	目前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處理設施容量仍偏低,且第一
處理設施	年研究報告未完成設場地點之規劃。
「企業體事業廢棄物普查」及「現場調查(包括處理調查、	僅作問卷調查、抽查及對未回答問卷者訪查,至於普查及現
清運調查、下腳調查、製程調查、備料調查、料源調查)」	場調查均未執行。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區域性處理能力即時分析系統、廢棄物	尚未全面建置完成、發揮功效
清理追蹤系統	
事業廢棄物交換支援系統	尚未全面建置完成、廣為宣導業界使用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二年:

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分析及清除、處理流向追蹤
未就個別廠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三年: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分析及清除、處理、流向追蹤
未就個別廠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

二另據高 本院調 重污染水源 千五百公噸)之廢溶液, 清理之後,至少已濫倒四百五十車次以上(計 年以來均未向環保機關申報,卻未遭中央及地方環保 廢溶液委託運泰公司及昇利化工代為清理,自八十四 右,自行處理其中九百公噸,每月約三百至六百公噸 化工每月產生廢溶液達一千二百至一千四百公噸左 揮相互勾稽比對與交互查核功能。以本案為例 與量,勢必使得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電腦系統無法發 倘將事業廢棄物以多報少或隱匿部分事業廢棄物之質 直到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深夜於旗山溪棄置廢溶液嚴 局稽查發現, 能不彰,加以該署因長期未建立事業廢棄物基本資 且將事業廢棄物 致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查委員詢問時, 雄縣環保局於 ,因民眾檢舉 而昇利化工自八十六年八月起開始受託 清理計 八十九年九月四日至環保署接受 所提供書面資料亦指出該中心 ,始遭警方查獲 此長期違法行為未經察覺, 畫書之資料全數鍵入電腦 7,長興 一萬三

廢棄物地點執行污染稽查管制情形:七台北縣及高雄環保局對長興化工、昇利化工及非法棄置

錄情形:

公古北縣環保局對昇利化工執行公害稽查及查核營運紀

1.稽查情形:

公所處分。
物,經環保署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鎮物,經環保署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鎮許可證,即代南投環除電氣公司清除事業廢棄(1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該公司未取得甲級清除

(2)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該公司未取得甲級清除(2)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該公司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即代百音工業清除事業廢棄物,經環保許可證,即代百音工業清除事業廢棄物,經環保

鎮公所處分。 台中市環保局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約,卻代仕新工業社,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經

(6)5八十八年十月十 關於台北縣環保局稽查昇利化工事業廢棄物 過原申請許可數量之情形函轉三 物稽查因承辦人替換多次,且之前稽 函指示,就該公司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除數量超 資料表示:「八十八年之前對昇利化工事業廢棄 偏低情形,該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提書 故僅檢陳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 日 台北縣環保局依環保署來 峽鎮公所處分 查紀錄均未 (註:八十 次數 面

事業機構, 列管事 受本院約詢時, 九年之稽查 人員異動頻繁, 前 查考」。 查 業 核者)」。另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 人機構繁 並無專案專卷建檔・・・・又因承辦 紀錄均屬高屏溪遭棄置廢溶液後 多,針對非重大污染源或高污染 間接肇至相關資料彙集不全或難 所提書面資料表示:「由於本縣 再

(7)家每 查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 廠 被稽查〇・〇七次。(上開統計數據有環保 台北縣轄區工廠近二年來,平均每家工廠每年僅 業廢棄物污染稽查人力有七人、稽查次數僅三、 執行公害稽查二三七、六六三次,惟屬於執行事 起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二年共計 家,然經統計台北縣環保局自八十七年 佳之澎湖縣(八十八年該縣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 荷沉重,其對工廠之稽查頻率竟不如環境品 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六九九次(佔百分之○·○一五)。由 稽查人力僅三人, 年稽查九次)。),以台北縣人口眾多, 卻稽查九五三次,平均每)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事業稠密 上可知 、八七五 ,環境負 一月 将署出 質甚 可

2.營運紀錄查核情形: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公文上加蓋課長「代為決行」章戳後逕予歸檔。縣環保局未即時查明廢溶液處置流向,即於上開明「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台北縣環保局,該公司未依規定於營運紀錄中列一一二○二號函檢送八十七年第四季營運紀錄至〔〕昇利化工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以八八昇字第○

該局仍逕將該文存查。 未填寫「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一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該等營運紀錄仍營運紀錄仍

八十九年

一月十四日該公司檢送八十八年第四季

(3)保局, 期、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昇利化工再度檢送八十八 申報 紀錄 號函復該公司略以:「經核貴公司所檢附之營運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八八北環四字第三〇四三〇 十四日檢送八十八年第二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 獲上開函文後 年第一季營運紀錄予台北縣環保局,該局復於八 與「最終處置證明」,台北縣環保局未追查 流程 • 惟該營運紀錄仍未填報 請 確實依規定事項申報」。昇利化工於接 環境監測結果及最終處置進場證明未 尚缺廢棄物形態、處理 未配合辦理,仍於八十八年七月 「最終處置日 (清除 一廢溶 日

營運紀錄轉送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備查。月二十九日以八八北環四字第三四六九九號函將液是否已進入合法最終處置場,即於八十八年七

(4)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4)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前提(4)該局於2000年11月前,2

查核廠內灰渣暫時貯存之數量與最終去處之證明 查核廠內灰渣暫時貯存之數量與最終去處之證明 有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暫時貯存,並於八十六年十時所提書面資料雖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時所提書面資料雖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時所提書面資料雖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時所提書面資料雖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時所提書面資料雖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時,提書面資料雖表示:「暫由昇利化工貯 對於最終處置場所皆登載:「暫由昇利化工貯 對於最終處置場所皆登載:「暫由昇利化工貯 對於最終處置場所皆登載:「暫由昇利化工貯 對於最終

文件。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該公司檢送八十九年文件。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該公司檢送八十九年文件。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該公司檢送八十九年

(二高雄縣環保局對長興化工稽查情形:

園,即予結案。園,即予結案。園,即予結案。

2.查高雄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四 來,平均每家工廠每年僅被稽查〇・一五次,若以 如 稽查次數僅二、七六二次 查三一二、二六八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統計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四年 是可 知 高雄縣轄區四 累計五年共計執行公害稽 (佔百分之〇・一二)。 、四五九家工廠近四年 月 、 四 五 日起迄八十 九家,然

稽查人力十五位 人力僅有三位, 有九十九家工廠 八十八年為 有三位,卻稽查 (列管二二四家)家工廠之嘉義縣,稽查人力亦 家工 例 卻稽查九五三次;轄區有 一廠, 高 (列管二十七家)之澎湖縣 雄縣境 稽查次數僅六五四次;而轄區僅 一、〇六一次 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 有四 、七三二(列管 +業廢 稽查 棄物

宜, 局並 頃, 高 八年九月十六日當場查獲行為人及清除業者, 不法棄置事業廢 局 方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依縣長指示,辦理善後事 眾日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報導,高雄縣環保局 廢棄物,然該地區自遭棄置廢棄物迄今,高雄縣環保 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稽查發現遭 未即時懲處不法, 、二十五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現場稽查並 雄縣環保局對紅蝦山非法廢棄物棄置場稽查情形: 深度約十丈,目前已有三分之二遭非法棄置事業 其間環保署督察大隊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 未查獲違規行為 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第七公墓後方窪地,自八十 相 關 單位協 中蒐證,追查廢棄物來源 棄物,該非法棄置場面積約二至三公 商 因應對策。又屬高雄縣政府可查 卻遲至八十八年十一 人,卻由環保署督察大隊於八十 ,然高雄縣環保 一月二十三日 並經民

> 關偵辦,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函請環保署補 按日連續處罰,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移送司 雄縣環保局始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 怠於取締 未清除, 環保署協助查明紅蝦山土地所有人, 得之土地 除處理經費 月二十日 關查 計畫書, 邀請非法棄置業者協商清理事宜 所有人資料 土地所有人資料 迨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再度邀請業者提出清 而由環保署督察大隊執行取締後 惟業者均未提報亦未清除 高雄縣環保局 卻於八十 復於八十九年一 九年 未即 日起對業者執行 高雄縣環保局 一月五日 向 - | 該縣 惟業者均 年 法機 助 地 高

專業訓練情形: 八台北縣及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人力及所受

- 保相關科系背景者擔任事業廢棄物稽查工作。名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員,上述人員學經歷中發現有高名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員名冊」顯示,期間共進用二十八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員名冊」顯示,期間共進用二十八
- 止,台北縣環保局計三十二人次接受廢棄物清除處理練人數統計表」得知,自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局參加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廢水專責人員證照訓訊課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傳真「各縣市環境保護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二十三人次接受廢水專責訓練。高雄縣環保局則有三十二人次接受廢棄物專責訓練、技術人員訓練、三十六人次接受廢水專責人員訓練;

業列 另查環保署指 廢棄物運 效估算」、「核驗以 進行必要的 驗現場監測 尤其注意不同單元彼此間之交互運作狀況」、「仔細查 載稽查人員六點注意事項,分別為 關書面資料等; 物清理工作之定期申報資料、歷次稽查記錄及其他相 改善計畫書、事業廢棄物改善完成報告書、事業廢棄 等 述明稽查員應對相關資料進行查閱, 務及案例介紹」 並 資料上註明之廢棄物產生點及處理設施應特別檢視之 收集及檢 評)、事業所申報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 定未來合理的 (管基本資料 (負責人、 查核列管廠商製程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流程圖 棄 具製程基本質量平衡及排放因子資料, 聯 廢棄物產量估算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成 .儀器之可靠性並與操作紀錄對比評估 .導各級環保機關之「事業廢棄物稽查實 單 另於現場稽查之技術層面亦有明確記 教材內容, 並 查 採 往對該列管廢棄物採樣點之合適件 樣位置 核事業廢棄物是否依申報地點傾 **D**及數量 有關稽查準備 登記 「留意廠商之書面]、「 查核列管廠商 證 相關資料包括事 號 、營業地 工 作 :有明確 棄物 以 址

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執行河川巡防情形:

九

除 。 關 成 梨園遭棄置汞污泥案 發現大量廢液貯存桶案、八十七年高屏大橋舊鐵橋 行為,並善盡管理河川土地之責任 法律規定, 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 定清除地區以內者, 水流之行為。・・・三、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 或設置遊樂設施 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 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 影 區 長期遭人棄置廢棄物 定:「一 石或傾倒廢土 山 得限制或禁止之, 響,足以 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 力, 查水利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工廠、 般廢棄物, 一者均非 昭 P 然 若 揭 該局自應加強取締妨礙水質、 危害人體 」,查高屏溪河川地為該局所管理 ` • 朝 豎立廣告牌、 除應依左列規定清除外 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 。此外, 被害人並得請 夕可成 如八十四年荖濃溪高美大橋下, 妨害公共或他 前者遭偷埋於河床 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規 該局卻· 傾倒廢棄物 種植 求損害賠償 惟 人利 高屏溪 一、堆置 未事先防 礦場廢 棄置廢棄物之 益者,主管機 後者遭棄置 ,足以妨礙 其餘在 公河川 、堆置砂 ,應禁止 依上開 挖 取 水或 範 」; 另 下鳳 地 卻 指 市

十高屏地區民眾對自來水滿意度偏低之情形:

民眾 〇戶, 資料 意調 之前揭調 六五%), 滿意嗎?」之問題時,高雄市之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者 月二十五日至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高雄市民眾對居住地自來水滿意度仍維持在百分之八左 五六%),高雄縣之受訪者回 有四人(佔○・九七%),回答滿意者有三十一人(佔七・ 於八十八年七月委託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民 示,高雄市民對自來水用水滿意度約為百分之八,本院 由 顯 調 查, 六年七 屏東縣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者有二人(佔一・ 六七%),回答滿意者有三十六人(佔一二·○○ 電 ○○○份民意調査樣本。 政院 上游 切 示高 高雄縣抽樣三四〇戶,屏東縣抽樣二五〇戶,共 按人口數量所佔比例取樣,其中高雄市抽樣四 查結果發現,受訪人在回答 信局供應之各地區 該調 盼望自來 查結果,與研考會辦理之民意調查結果相較 回答滿意者有二十八人(佔二三・一四%)。揆 旗 雄 研 月 市 查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Щ 辨 [溪棄置 自 係根據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戶政 理「第十六次大型民意調査」 水水質提升之際,竟發生不法業者於 來水水質並未明顯改善 有害廢溶液事件,造成六十一萬 |電話號碼簿抽樣進行電話訪 答非常滿意者有二人(佔 調查時間由八十八年七 (以下簡稱研考會 您對府上自來水質 調查方式以人工隨 惟高屏地區 結果顯 於

> 河川管理事權分散情形 此 付出 [來水用戶停水之苦 [龐大社會成本 , 無異使得自 加 重 民眾買 (水度日 來水品質雪上 負 擔 加 社 會 因

築管理 區巡查 建 標準之訂定 事 飲 文監測、 農業委員會; 過度使用肥料 落實牧場登記 河川局、 盜採砂石、河床頃倒廢土與防洪屬於經濟部水利處第 垃 輔 元 發屬於經濟部水資源局; 化 `項直接、 排 .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定屬於環保署; |圾場滲出水之處理屬於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導分別屬於農業局 廢 水屬於農田水利 屬於縣政府環保局;有關畜牧業、工業之污染防 水、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取 管理 屬於縣政 |屬於自來水事業;有關水利行政 |高屏溪流域之管理機關甚多, 地下水超抽管制 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屬於縣政 間接均與 、河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訂定與監測及 致使各機關 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與 ` 、農藥之管制屬於縣政府農業局及行政院 府工 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 (高屏溪水源水質 |務局都市計畫課; ?會;有關土地使用 建設局;有關 呈現 有關飲用 跨區域性防洪 權責分散」、「體系複 水水質標準 締與垃圾焚化爐之興 有關 有 森林濫伐與農 前 府建設局 般廢棄物處理 關畜牧廢 、水權管理 分區 揭各機關 省水標章 卻 有關農田 管制 有關取 因缺乏一 放 水、工 (水源 主管 流 有 灌 水 水 地 Ł 締 龃

監

雜」、「法令規定未能協調整合」等缺失。

肆、理由:

甲、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部分:

染之水流入用戶,嚴重影響用戶民生安全:「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適時關閉取水口,致受污

理處 午十九時五十分許 司坪頂廠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受污染之訊息 廠於七月十 經本處人員嚴密監控延至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始有異 上游旗山溪旗尾橋附近遭不明化學污染物污染高屏溪 省自來水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 實欄「二(一)(3)」所列事實可知,該處於 拷潭、坪頂、澄清湖等三淨水廠之水源,惟由上開事 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同時關閉 維供水安全。惟關於關閉取水口之時間 劇烈升高至足以決定停抽原水之狀況。另據法務部調 記載:「本案係七月十三日晚上八點左右發現高屛溪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值日室則於七月十三日下 應即儘速 並 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自來水公 速即 並 未有數據可資證明於短短三十分鐘內 四日上午八時之臭度檢測數據,皆僅為三 ·處置。];又坪頂、拷潭及澄清湖三淨水 確認水質是否含有毒性,關閉取水口以 接獲通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 據該處指稱 第 「台灣 報內 臭度

> 八九〇〇〇六二〇三一號函亦指出:「鄭〇〇 全,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延誤關閉水源之時機, \Box 區管理處並未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關閉取水 三廠原水有嚴重異味。」綜上,足證自來水公司第七 廠係放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後才停止抽高屛溪原水, 課長)表示,澄清湖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坪頂給水 出嚴重異味,目前正 強檢測,該二廠鄭○○股長、洪○○股長亦表示檢測 異味後,分別致電澄清湖廠及拷潭廠, 許渠返回辦公室 課長鄭○○之調 九年八月七日約談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操作課前 洵堪認定 而賴〇〇(檢驗室主任)係於下午六、七時才證實該 市調査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高市 局 高雄 致受污染之水流入用戶, 市調查處 ,在得悉坪頂廠原水水質檢測有嚴 |査筆錄略以:「七月十四日上午十 (以下簡稱 |準備停止抽水作業中]。又高雄 高雄市調査處) 嚴重影響用戶民生安 要求這 於八十 1肅字第 (操作 廠 加 重

訊息,枉顧消費者權益:二一日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即時告知民眾水源受污染

予以公告,自來水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甚明。又消費者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登載當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按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有礙衛生時,

全訊 費權 下列 益, 延宕達二十七小時 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 可 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 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 十條規定: 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 同法第五條規定:「 之生命、身體、健康 之品質與安全衛生。二、防止商 形,定期檢 保護法第三 情節至為明確 合理之消費行為,以 知, 時三十分,始發布新聞告知用戶此一訊息。 高 違反自來水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法益 息。 屏溪受污染之訊息後,遲至七月十四日晚間二十 益,政府允應提供安全之產品並充分告知產品安 措 本案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於八十九 施 惟 由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 討 條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 並 上開 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 協 事 調 政府、 、財產或其他權益 該公司隱匿消費資訊漠視民眾權 實欄「二(一)(6)」所列事實 ・・・」。爰此,為保障民眾消 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改進之:一、 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 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 維護商品 」,及同法第 的 其時程 應實 |或服 違失 施 確

三本院於八十八年間函請經濟部督促自來水公司就員工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緊急應變演練,致案發後應變效能不彰:司第七區管理處未依該公司之規定執行水源受污染之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之培養應予改善,惟自來水公

之緊急應變 部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以經 來水散發濃烈汽油味・・・ 視 練 變計畫:: 司 質污染案件預防,平時如何執行救災演練・・・ 指出略以:「・・・ 八五四五四 練)」並加強員工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培養;經濟 妥善修訂「緊急應變計畫(含:平時如何執行救災演 司 用 沿海鄉鎮市居民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清晨發現自 知 司 第 '已將水上給水廠所修訂之淨水場水質受污染緊急應 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函請經 七區 應深入研究各機關對防災救災之危機處理經驗 本院曾於八十八年間調查 對災害防救標準 由上開事實欄 顯見該處平日對於水源受污染之應變缺乏重 |管理處卻未依該公司之規定執行水源受污染 函送各區管理處比照修訂」,惟查自來水公 演 八號函復本院 練 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僅 -作業程序生疏, 從事 造成五萬多戶居民無水 (副本抄送自來水公司 液氯 2 「嘉義縣水上鄉等九個 (八八) (2)」所列事實 濟部 外 致本次事件 洩 督促自來水公 緊急 國營字第八 應變演 針對水 該公 -發生 可 可

管理處,核有違失。後,發生遲延關閉取水口之情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四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通報作業遲緩:

急事 件時,單位主管應即指派專人於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 明文規定:「各事業單位發生前項各類災害及緊急事 符 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始填報「各類災害及緊 晚上八時, 所列事實可知,本案發生時間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速報表』, 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第三條 小時內先以電話速 件 經 濟 速報表」, 部國營會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經(八八)「經 惟由 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卻遲至八十九 上開 顯見通報作業遲緩, 事實欄「二(一)2(2)乙」 報並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 核與規定不

五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末依環保署公佈之標準檢驗

方法

,執行自來水臭度之檢測

文。 認符合標準後,始可供用戶使用。本案高屏溪水質受 污染後, 色 依上 按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 無臭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雖採取水樣檢驗臭 開 規定・ 無味 自來水公司應檢驗自來水水質 自來水法第十條定 應以 清 有明 澈 確

> 3 法 度, 染,存有惡臭異味 ○○五四○號公告之「水中臭度檢測方法-初嗅 五人同時進行檢測, 七區管理處各給水廠雖然明知水源受有害廢溶液污 值夜人員二人每一小時監測臭度 淨水廠於七月十三日二十四時至十四日上午八時僅由 是十人或更多,以克服 度的敏感度變異很大,即使同 檢驗員仍可 反應不一致。因此,臭度檢驗員不可少於五人,最好 位樣品稀釋人員」。惟由 所列事實可知, 規定:「初嗅數乃水樣以無臭水作系列稀釋後 惟查環保署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八三)環署檢字 '偵測到臭度之水樣最高稀釋比率 行事草率, 卻未依上開標準作業程序以至少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屬各 一人檢驗時之誤差,並應另有 上開事實欄「二(四 個人也可能 違失之咎甚明 顯見自來水公司第 每日嗅覺 。人對臭 數 第

乙、環保署部分·

環境:
改善與處置,致使事業廢棄物四處流竄肇致嚴重危害一環保署對於本院八十六年間所提糾正案,未為妥適之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長期未二委員會前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屆第四十六次由上開事實欄三所列事實可知,本院經濟及內政

件以觀 源 案 並 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環保署移送「環保犯罪」 訴書亦指出 立即時掌控制 不 查獲之一六〇件不法棄置廢棄物案件 極處理 查核」、「八十八年度起將採以即 非 當 嚴 迄今未確實執行 重破壞國土,環保署違失之咎甚明 糾正案, 朝 事 夕可 業廢 開廢棄物遭棄置地點 有關本案廢溶液濫倒之九處地點及臺灣高 度 棄物 環保署雖提出 成 等改善措施, 處 足以證實環保署對於本院糾正 ,致使事業廢棄物四處污染水 理 問題 : 惟由 遍 任 地方環 布北 時監控系統 一令問題惡化 [地方環保局陸續 高雄地檢署起 中 保局 達二十三 南各地 按 诗 均 建 派 有

不周及處理量不足,顯有違失:「環保署長期對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制

經特 作 並 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棄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應依左列規定管理其廢 送直轄市 物 殊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 事 技 一、向目 業 術];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廢 處理之有害事業廢 棄物 縣 的事 市 清 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時 理 主管機關審 計 畫 書內 棄 物 容之變更 **| 查核准後** 得會同中央目的 經中央主 對於需 時 始得運 亦

> 定, 源及處 設施, 理, 環保署迄今未能有效掌控廢棄物之源頭 關 對 事 能量之管理, 處理量之管理, 物 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 物 測 定:「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 Ŧi.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 市 !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 (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業主管機關 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 剩 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 並收取必要費用 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餘土石方清除機具 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 理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六條規 地點之證明文件 茲分述其權責及缺失如下 均為環保署允應積 設置 一適當設 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 前 (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 ,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 項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 , 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施 並 以 定期申報 供檢 代為貯 清除或處理方法及 流向管制及廢棄物 極辦理之事 除 查 存 處理 流向與 直 依 轄 清 上開 一機構 除或 市 項 由 (處理 產 廢 中 縣 規 生. 棄 棄 央

環保署組織 署對全國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指示、 監督之責外, 條例第一 條之規定 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亦 有 ,該署對 策劃 指 地 方政 導及監 府 除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之調 項。. 查, 七、 之責 業廢棄物處理場(廠) 業 之蒐集、管理、 事業廢棄物處 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 事 棄 廢 . 估事 物 查事項。四 項 均屬環保署法定權責事項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 處理場 關 查 研析及報告事 棄物清理之審 於一 與資料之蒐集、 項 又環保署辦 。 · · · 三、關於直轄市 般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 」。依上開規定, 第五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 理場(廠) 廠 研析及報告事項。五、關於有害事 <u>科</u>: 項。 設置 事 查、 細 管理、 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 一、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 計畫之推 則 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 稽查、 第七 足認有關事業廢棄物 研析 推動 Б. 條規定:「・ 動事項 關於 獎勵及管制 縣 報告及有害事 督導、執行及 市 一般事業廢 有害 事 管

二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

縣 事 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業 市 主管機 廢 棄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 物 關 |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 ・・・ 申 請 設立 或變更時, ,始得運作 應檢具 並送直轄市 中央主管 向目 事業廢 的

> (Ξ) 謂無責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不周 處理情形, 興化工及昇利化工能規避責任、隱匿廢溶液產出 地方環保局並未對上揭廢棄物清理計 棄物清理計 效督促地方環保局對事業廢棄物源頭妥善管理 報告均為其法定權責 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調查 效勾稽事業機構隱匿申報清理之情形, 查,予不肖事業機構有機可乘,致環保機關無法 源頭管理不足, ,且研考會專案小組對本案調 益證該署對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 畫書內容之變更時, 無從據以管理、查核」。本案長 ,已如前述 、資料蒐集、管理 亦同 然該署長期未有 查 畫 有關環保署 書詳 結 一、研 論 析 為 細 難 有 杳 審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事業機構或公 料 物 關備查」,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 妥善保存 物貯存、 存 派 民營廢棄物清除 員 廢棄物 清除 (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 剩 餘土石方清除機具 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 ,並定期申報直 處理或再利用情形 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 處理機構, 轄市 ,檢查、採樣廢棄物 對於有害事業廢棄 並 縣 命提供有關 ,應作成紀 市 車 主管機 -持有載 棄

組對 查。 交互查核,難以有效管制 完成事業機構產出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之建制 之合約,係以買賣次級溶劑為名規避申報責任長 明 漏 以致無法對業者申報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電腦 達兩年, 分」。查長興化工路竹廠 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 沒入、扣留、 公私場所或清 一廢棄物 洞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本案調查結論:「流向管理欠周 印 環保機關均未能查覺; 證 產 甚 生 丽 使用或限制 除機具有嚴 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 重污染之虞,必要時得 項為行政檢查時 其交由昇利化工處理 此可由研考會專案小 環保署迄今尚未 ,產生管制 以供檢 認 為

2 該法條 害廢 廢 至旗 清 正 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 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 除 常運作」。本案昇利化工於承包長興化工之有 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 Ш 液之代清理業務後,委由隆昌交通運 鎮旗山溪入口 其後再轉由弘冠通運公司之違法油罐車運 要求公民營廢 [處傾 棄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 物清除處理 倒 顯見該署因未執行 -機構裝置即 |輸公司

國土,至屬明確。易,衍生廢棄物任意棄置事件,污染水源及破壞時追蹤系統,致使廢棄物運送車輛之行蹤掌握不

四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能量、最終處置場所之設置均歸

重不足

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 噸 溶液約五萬八千公噸 溶液產量每年約十三萬六千公噸 (含自行處理量), 處理量屬嚴 而目 -心統計 前年處理量僅 , 重不足 其中有害性 台灣地 四 萬 區 公 廢 廢

2.查八十八年事業廢棄物總量為一、九四七萬 噸 公噸, 法代處理業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與共同處理 之合法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共四十五家, 率僅百分之六十三,又依環保署與工業局提供書 非法棄置事件遍 國性的問題未能 棄物最終處置場所嚴 行回收利用處理 七萬公噸, 面資料指出,全國每年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妥善處理量為一、二二七萬公噸,妥善處理 妥善處理率僅百分之五十四 惟經核准設立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佈 重視並予改善 者 北 重不足, 中 合計每年僅可處理八十萬 南各地 惟環保署對於此全 導致事業廢棄物 , 顯見事業廢 再污染水 (含自 經合 四 公

監

源及國土。

後,仍無法有效追查事業廢棄物流向:乏綿密嚴謹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鉅資與冗長時間三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未能妥適規劃,缺

系統, 該調查資料結合監控資料以達到管制目標, 收 旗 來均未向環保機關申報產出廢溶液, 揮 與 功能不彰,加以該署因長期未建立事業廢棄物基本資 本院調查委員詢問時 另據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至環保署接受 統 事 方環保局稽查發現, :相互勾稽比對與交互查核功能。揆之上開 量 將事業廢棄物以多報少或隱匿部分事業廢棄物之質 山 集和建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之各項基本資料, 實 且將事 溪棄置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 (二)」所列事實可 顯然無法發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預期效益 欄 查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設立之目的,係為調查 勢必使得事業廢棄物管制中 致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所列 `業廢棄物 事 ·實可知,該事業廢棄物電腦 清理計 直到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深夜於 ,所提供書面資料亦指出該中心 知, 畫書之資料全數鍵入電腦 長興化工自八十 -心電腦系統無法發 因民眾檢舉 卻未遭中央及地 惟由上開 事實欄 層制系 应 並運用 年以 始遭

> 甚。 大, 不窮, 對該項之計畫研擬欠缺妥適規劃 廢棄物管制中心第 保署以高達 警方查獲送辦顯 建置時間冗長,未能發揮即時查核功能 其棄置地點遍佈 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之經費,完成事業 示 類此 年至第三年之計畫 北 任 中、 意棄置廢棄物之事件層出 南各地, 浪費公帑 ,所耗經費龐 足以證實環 ,環保署 彰彰 崩

丙、高雄縣環保局部分:

場比對,致未掌控該公司廢溶液流向:「高雄縣環保局未就長興化工申報資料交互查核並至

核准。 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 理 關 並 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的 除或處理 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 計 核 一應檢具必要資料向直轄市或縣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前 所列 畫書未進行實質審查 可 環保署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事業廢棄 後 前項事業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事實可知 者 始得核准」, 省 市 高雄縣環保局對於事業廢棄物清 主管機關應先核轉中央主管機 惟 本院詢 由 上 開 市 事 據八十九年八月一 實欄 應先檢具事業 飛構 主管機關申請 於運作前 四 第 於向 項規 廢 清 目

否與審· 及引發民怨 切實查核比 環保局允應本於職責,定期與不定期進廠查核工廠產 況南區環保中心依該局初審結果同意核准後,高雄縣 否齊全, 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復表示:「本局為初審機 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棄物之犯 隨時增補、更正資料檔案,方屬盡責,然該局並未 [之事 液 上 , 而 可證該局 初核 逃避 業廢 查表內所要求應檢具文件相符,即檢具文件是 網路 並未就計畫書內容進行細部審査・・・」。 等資料相互勾稽比對 行, 廢 對 內容僅係針對該公司檢附之資料或文件是 棄物之質與量與 申報資料」、「遞送聯單」、「營運 棄物清理法之規範, 高 任令長興化工得以 雄 污染水源、 初審草率且未盡地方主管機關之責; 縣 環 」,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局接 保局 危忽職 破壞國土並造成社會不安 事業廢棄物清理 責 隱匿產出巨量之廢 以即時發現 遂行棄置有害事業 昭 昭明甚 人異狀 計 紀

書

出

綜

並 錄

溶

高雄縣環保局長期未掌控長興化 分廢溶液之狀況 一廢溶液之事實 終釀成嚴重 致未能察覺該公司持續隱匿 污染水 工自設焚化爐處 源及國土 產 出 理 巨

申報

市做法皆相同」;「清理

計畫書之審核

, 大

多由環保局承辦人自行核准,不像空污操作許可等有

之亂

象

無法掌

握,完全靠

廠

商之誠實申報,

廠商

不

實

環保單位根本無法掌握」;「完全基於廠商誠實

日

高

雄縣環

保局

表

示略以:「

源

頭

指 事

業廢

棄

物

VOC 可知, 查, 號)」,許可事項為「廢水焚化處理」 事 卻未及時發現, 境 品 測 味 善 廠污染防治評鑑時, 液 證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 產 力 均 事 出廢溶液 字號: 致使該公司 自可 况環保署八十五年、八十七年、八十九年執行工 惟由上開 高雄縣環保局多次向本院 有 長興化工路竹廠所設焚化爐, 揮 相 發現 廠區揮發性有機物氣味濃」;「廠內多數作 !當濃的 已分別指 發 廢 高縣府環二字操證字第S一一三九○○ 棄 長 則 性 事實欄 係因長興化工有隱匿處理廢溶液之情 興化 '長期隱匿 該局環 物 顯見該局對於長興化工焚化爐稽查不 有 有機化學氣味 焚 機物 出 所提「工廠污染防治評鑑建議 工有產出廢溶液之情事 化 =保稽 四四 飛 產 $\overline{}$ 灰 整 逸 出 杳 應與 個 廢溶 說明 散 人員若能確實 1 廠 到 焚化底 液之事實 區 (2)」所列事 廠 用以處理製程廢 領有高雄縣政 未發現長興 可 區 '嗅得樹 天有 及 灰 附 分 執 惟 該局 行 近 噸 開 脂 釀 化 的 環 檢 臭 可 府 實 Ĭ.

查明污染情形,顯欠確實:案,僅調閱該公司委外之檢驗報告敷衍了事,未切實三高雄縣環保局處理民眾陳情長興化工焚化爐污染空氣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該局行事草率,殊有不當。

之檢驗報告,認為已符合管制範圍,即予結案 月五日前往該廠稽查,未查明該焚化爐進料、 顯有違失 及時發現長興化工以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情事 污染防治業務, 有效防煙防塵設備 專責人員是否專職、有無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 證 燃燒溫度、停留 長興化工之焚化爐夜間污染空氣,該局於八十八年十 自應有所提昇,然卻心存「敷衍了事」心態, 局利用空氣污染基金自行約僱五十六名人員加入空氣 有無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 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接獲民眾陳情 時間 有關空氣污染之稽查品質與稽查頻率 ・・・等,卻僅調閱該焚化爐過去 有無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致坐失 出渣 。況該 (、有無

『高雄縣環保局對於長興化工事業廢棄物未確實採樣檢

驗

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害事業

職責, 泥 測 場 該局並未確實執行該毒性溶出試驗, 驗 除 工產出之污泥與灰渣進入路竹鄉掩埋場是否合法 4),以資判定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查核長興化 高雄縣環保局允應實施毒性溶出試驗 與「焚化灰渣」之最終處 處 昧信任業者所提檢測報告, 顯有違失 理 所列事實可 • 知 惟 由 長 上 開 興 化工產出之 事實欄 置場皆為 因循苟且 且未自行採樣檢 四 路 (TCLP 竹鄉 $\overline{}$ · 其怠忽 生 物 掩 試 惟 1 埋 污

,其處理與取締均屬不力: 五高雄縣環保局對於紅蝦山長期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

之時效而稽延辦理 策,且於環保署督察大隊執行取締後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邀請相關單位協商因應對 十六日當場查獲行為人及清除業者 獲違規行為人, 達二至三公頃, 該局處理本案過程 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對違法業者執行按日連 :大寮鄉紅蝦山第七公墓後方窪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 由上開事實欄「七(三)」所列事實可知 卻由環保署督察大隊於八十八年九月 深度約十丈,惟高雄縣環保局 初為稽查不力 該局污染稽查與處理能 嗣後該局遲至八 嗣則未掌握處理 年 ,方於八十 **浸續處罰** 力低落 並未 高 查 雄

應負違失之責

六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比率偏低 見該局未重視事業廢棄物之管制

知, 數僅二、七六二次(佔百分之○・一二次)。如是可 顯遠比高雄縣為少,事業廢棄物之稽查次數卻較高雄 之嘉義縣,稽查人力亦僅有三位,卻稽查一、〇六一 有三位,卻稽查九五三次;轄區有一、九二四家工廠 次;而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廠之澎湖縣,稽查人力僅 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力十五位,稽查次數僅六五四 例 家工廠每年僅被稽查〇.一五次,若以八十八年為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五年共計執行公害稽查三 九家,然經統計該局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迄八十八 一二、二六八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次 多 ,高雄縣境有四、七三二家工廠,高雄縣環保局執 事證明 高雄縣轄區四、四五九家工廠近四年來,平均每 綜上以觀,澎湖縣、嘉義縣工廠數及稽查人力明 八十四年高雄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四 顯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之稽查不 確 四五

丁 、台北縣環保局部分:

台北縣環保局對於昇利化工 暫 1時貯存灰渣情形未能切

察

院

第二二九五期

顯

事敷衍塞責: 實查核流向

對其提報之營運紀錄僅以

書 面

審

查

行

任, 查外, 四 供查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 終處置證明之情形下,未善盡查核廢棄物流向之責 於昇利化工暫時貯存灰渣且未註明最終處置日期及最 實欄「七(一)2」所列事實可知,台北縣環保局對 機構申報前季營運情形之應申報事項如下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者 區之直轄市或縣(市) 機關申報前季營運情形 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 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清除、 五條規定:「清除、 依法處理 另對於書面資料明顯與法定填寫事項未符部分 一份,直轄市或縣 亦未追蹤廠區貯存量是否飽和 最終處置之進場證明文件。・・・」, 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日期、方法及地點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 另份並應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 顯見該局行事敷衍草率 (市) 處理機構應將 主管機關申報;其為有害事業 清除、 主管機關除自行留存一 向直轄市或縣 跨區營運者應同時向跨 處理機構應至少申報 每日 處理設施 僅以書面 怠忽職 查 清除 由上 市 存放 責 處 審査 份備 主管 卻未 理情 顯有 開 處 、四四 理 事 以

違失。

一台北縣環保局對昇利化工污染稽查不力:

局執法不力,堪以認定。

由上開事實欄「七(一)1」所列事實可知,台

中七月六日任職起迄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止,該局僅

昇利化工之污染管制不力。現任局長陳嘉興自八十七

之方決管制不力。現任局長陳嘉興自八十七

大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發處分

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發處分

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發處分

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發處

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發處

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發處

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

二台北縣環保局對稽查管制資料管理不當:

料表示:「由於本縣列管事業機構繁多,針對非重大解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際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註: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均康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註: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均處,再前往查核者)」。另該局際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關於台北縣環保局稽查昇利化工事業廢棄物次數

之稽查處分資料保管不當, 檔 無相關資料彙集不全或難以查考情形。該局對於工廠 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倘該局依上開規定辦理, 謂:「・・・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 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同法第七條又 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 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同法第六條規 三條規定:「・・・稱經管人員者 料 染防治狀況,顯有違失 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 污 .彙集不全或難以查考 」。惟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染 ・・・又因承辦人員異動頻繁 源 或 高 污 染 事 業 機 致無法掌握各工廠歷年污 構 並 ,謂本機關內直 , 間接肇至相 無 專 案 專 卷 應 接 資 建

四台北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之比率偏低

來,平均每家工廠每年僅被稽查〇・〇七次。以台北尺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二年共計執行公害稽查二三七、六六三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二三七、六六三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二三七、六六三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二三七、六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八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八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八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八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八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八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十七年台北縣

之稽查管制,顯有未當 事業廢棄物 縣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廠,稽查人力僅三人,卻稽查 稽 縣 五三次,平均 查 人口眾多 |頻率竟不如環境品質甚佳之澎湖縣(八十八年該 事 稽查管制之重要性,怠於執行事業廢棄物 業綢 '每家每年稽查九次),足認該局無視 密 ,環境負荷沉 重 ,其對工廠之

戊、有關機關對高屏溪污染管制不力部分:

一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執行河川巡防成效不彰:

八十七年高屏大橋舊鐵橋下鳳梨園遭棄置汞污泥案, 之規定而論,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自應加強取締 規 能 廣 十四年荖濃溪高美大橋下,發現大量廢液貯存桶案、 之責任,惟高屏溪河川地卻長期遭棄置廢棄物 妨礙水質、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並善盡管理河川土地 僅 前者遭偷埋於河床,後者遭棄置成山,二者均非 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 夕可成,該局卻未事先防範,尤以該二案之發生 為輿論之關切, 編列經費所清除之河床廢棄物總量與同 查獲違規案件二十三件,平均每星期僅查獲 每件違規行為以棄置 惟查該局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執行高屛溪巡防 由上開事實欄九所列事實可知,無論以水利法第 該局本應痛定思痛, 抑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 車廢棄物計算),此與該 強化執法效 一時段(八 件違 如八 朝

> 相較,其巡防不力之事實,昭然若揭。 之二十六件非法棄置廢棄物於高屛溪河床之案件數量十九年一月至六月)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查獲

「高雄縣環保局執行水污染稽查不力:

有不當 顯然難以遏止污染高屏溪之行為,該局執法不力, 次數僅一、七五六次(係指:高雄縣所有轄區之稽查 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 多、高屏溪流域範圍之廣大,如此偏低之稽查頻率, 次數),平均每天僅稽查四次,以高雄縣事業之眾 雄縣環保局依上開法條於八十八年執行水污染之稽查 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惟查高 源水質之行為係指.....四、 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 或其他污染物。...」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 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 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水污染管制 傾倒、 施放或棄置垃 一定距離 動 顯

三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執行水源區巡查不力

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

顯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執行水源區巡查不力, 亦有未當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廣大, 區三六○次,平均每天僅巡查二次,以高屛溪自來水 月三十一日,僅巡查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 處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七 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 顯然難以即時巡查發現污染行為,並即時制止 得 視 事 實需 要 , 申 請 惟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 主管機關 禁止在該區域內 如此偏低之巡查次 會 商有關機關 切 劃 貽

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局等機關怠忽職責,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局、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綜上論結,環保署、台北縣環保局、高雄縣環保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字第89240054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件:

如文

主 旨 : 公告糾 始 增 訂候 正 金 門 用 期 縣 政 限 一年 府辨 理 七 於 法無據 + 九年 校長 ; 未 恪 甄 遵 選 國 後

> 之 令及本 事怠忽 合 案 補 權 救 格 0 益 措 人員 育 ` 院 ; 施 法 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 教育 調 ; 與 未、 查 相 出 意見 部 依 任 關 對法 國 法 籍 本案之處 執 1/ 規 行訴 校 規 故 長 定 願 敷 处理,效能過 K 願決定,漠視 Y 駁衍、延宕, T 顯 逕 職責 有指 , 合 派 ; 均有 未 低 訴 不 漠 經 違、願採 視 法

據 員 依 細 以據八十 則 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九年十二月十四 日 決 本 議院 及監察 教 育 及 法 文 施 化 行 委

依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

糾正案文

壹

漬

案由: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見 , 國 為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 案之處理效能過低、 執行訴願決定 相關法規規定, 候用期限 國小校長 藉故敷衍 年, ,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 、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 漠視訴願人之權 逕予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 於法無據; 金門縣政 行事怠忽、 未恪遵國民教育法 未善盡主管機關 益;教育部 未依法 始 對 增 意 任 與 訂

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果認 币 案。 關監督之責,亦有不當, 教育部未積極督促金門縣政府研提補救措施 救陳訴人吳水澤、李仁木等之權益 為處理見復。惟迄今金門縣政府仍藉詞推諉 ○○二七三號函請教育部督促金門縣政府研究補救措施妥 冊候用壹年(八十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於公布錄取名單時已增列「依績序列 依 同 法 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以(八七)台教字第八七二四 之規定」 八十七學年度新增國小校長缺三人,金門縣政府竟以 七十九年參加金門地區國小校長候用甄 為增列一年候用期間之規定,於法無據,且不合情 儲訓合格取得結業證書,經金門縣政府列冊 案李根樂、 為由,否准渠等陳請核派。案經本院調查結 李仁木、吳水澤等三人,於民國 茲分述如次: 相關作業確有疏失; 選獲錄取 並未妥善補 善盡主管機 候 用 一日 〒 並

一金門縣政府部分:

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七十九年辦理國中小校長甄選,於公布錄取名單時,

會)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七九)緯文字第七四經查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金門政委

十 一 低順序 員經核派不願就任者,註銷其候用資格」、及 第 長 ○三號函 人員於候用期間, 期限之規定 候用甄選須知」,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並 規定「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文教科依成績高 頒 列冊候用」、(三)、(四) 「金門地區七十九學年度國民 如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選用辦 該須知第十點其他有關規定 項規定:「 中 候用人 小學校 「候用 無候 法第 事 項

李清正未表示意見於同日核章,案經金門政委會秘 俟爭取訓額依序送訓 秘書李旦初於十 教育廳…給予地區候用儲訓之代訓名額 」,該府主任 核示後,遵照規定公布錄取名單, 政府文教科簽報校長候用甄選案,擬辦事項為:「奉 日止)」之規定。經查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金門縣 三三六號函公布錄取名單時, 令及應考人願望,未錄取人員建請均列入依序備取 候用壹年(八十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會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七九)緯文字第一三 |加甄選,分別以第一、二、三名獲得錄取,該政委 本案李根樂、吳水澤、李仁木等三人依上開須 一月二十二日簽註意見二「為符合法 並依時效之規定辦理」,縣長 卻增列「並依績序列冊 並協調爭取台灣省 知

監

察

為一 及候用人權 以 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自行增訂候用期限, 台灣省校長儲訓研習」。綜上,金門縣政府於辦理七 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候用期間並爭取參加 效期限,以免生後遺症」, 復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附便條註記「錄取人員應明定有 限 務 務 餘 末段增列「並依績序列冊候用壹年(八十年元月 候用一 便條及口 委 李瑞 ,候用校長也應規定期限」為由,於全案批定後 如 年, 在此之前 金門縣縣長李清正於簽報金門政委會核定後 員 擬」(按:金門縣政府於八十一年 (會主 華於同年月二十三日批示「同意主任秘書意見 年 該府文教科即據以修正公布函稿 益 任 頭指示文教科於函稿中加註於法無據之 期限,不僅逾越職權 ,顯有違失 金門地區之最高行政首長為金門戰地政 .委員)。詎李縣長以:「縣長任期 並口頭指示將候用期間定 破壞體制 解 顯屬於法無 於說明 除 戰 且損 有期 地政 再 日

陳訴,依金門縣委員會八十年四月八日(八十)金二(七九)緯文字第一三三三六號函後,即向相關機關李根樂等接獲金門政委會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次 : 用一 之資格, 以:「經文教科復稱:『一、 用陳訴人等, 俟國小校長出缺時, 為教育局)對陳訴人等之候用資格知之甚詳 度均有被派用資格…』」。由上可見 合,故本(七十九)學年度甄選錄取人員,先給予候 合格之候用人員可資選派,考試與任用 長 社字第二一 無註銷可言,亦即除七十九學年度晉用外, 1,因必須再爭取台省給予受訓名額,且目前 年,俟參加台省校長儲訓後,其所持有合格證書 除違反甄選須知第十條(三)(四 四號函所附基層建議案彙覆表第五十號 該局相關作業,顯有違失,茲分述 竟以已逾候用 地區甄選儲訓 ,文教科 年期限 時 · 然查 爾後各年 效未能 之候用 (現改 款外, 拒絕派 無儲 如 制 配 訓 校

1.八十六學年度柏村國小派未經甄選儲訓人員出 師資格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 年二月五日以前 訓及遷調 法第十八條規定訂頒 條、第二十七條及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 按縣 游法」 市) 立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於八十八 作 係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十八 為辦理國民小學校長 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 教育部 第二十條、第二十 並 依 甄 國民教育 選 任:

核備 中依訓練期別及成績順序核派 十三條:「校長之遴 離島地區國民小學校長」、第八點:「本要點所稱 現職督學、課長,服務滿三年以上,…得派任偏遠 經儲訓成績及格後,列冊候用」、第七點:「縣政府 定:「校長、主任之遴用均應參加甄試合格錄取 年十月四日訂頒 選儲訓 離島地區係指烈嶼、烏坵兩地之國民小學」、 候用之依據。金門縣政 . 遴用及遷調 福建省金門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 用, \實施要點 」,該要點第三點規 由縣政府就校長候用名冊 《府依上開規定於八十三 並陳報福建省政府 第

任, 乙名, 的學校均屬偏遠地區學校,是以派任該局督學出 該府八十六年之派任翁明國案顯與規定不符 局盧志輝局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金門地區所有 校長之意願, 烈嶼 西口 並無不符規定」,然查,該縣偏遠離島地區係 經查金門縣八十六學年度新增柏村國小校長缺 金門縣政府未曾徵詢李根樂等三名合格候用 、上岐等三校,柏村國小不在其內 烏 坵 逕派該局督學翁明國出任,該府教育 一兩地之國民小學,核定有案者僅卓 是以

2.八十七學年 度 重 新 甄 選及核派未經儲訓人員

顯有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違失:

訓

門縣政府相關人員缺乏法治觀念,一再作出違反法 + 調辦理專案委訓」為由,一再報請福建省政府 即考即派,故限於八十七學年度當年度有效…正協 樂等三人自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多次陳請核派, 令規定、損害陳訴人權益情事 稽 字第一七二〇六號、府教字第二二三七三號函 派 以「限於時間匆促,故擬先行派代」、「本次甄選係 員等甫經甄試錄取未經儲訓不具校長任用資格 省政府核派,該府捨儲訓合格候用人員不用 人,並於放榜後第三天(八月十二日)函報請 辦校長甄選,錄取張秋沐、許及勉 人等之權益,不予派用;復於同年八月九日另行舉 府明知渠等已儲訓合格列冊候用多年, 案經福建省政府駁回及不予核派在案。顯見金 月十一日(八七)府人第一五九〇七號、 此有該府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月廿九日 八十七學年度金門縣出缺國小校長三名 ,核有違失 、楊成業等三 卻漠視 ,對張 李根 陳訴 府 福 可 教 核 建 該

 (Ξ) 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査意見, 適 當補救措施 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

本院前次調查報告已明 確 指 出李根樂等 '候用 年

之限制 門政委會函示為託詞, 故 教 限 關明確釋示該府可不理會金門政委會 違反金門政 速辦理見復 按本案該府對李根樂等甄選儲訓合格列冊候用多年, 同意自核定之日起將渠等正式納入候用名冊之列」。 示, 該府實無權以否定該會函之效力。本案倘上級機關釋 政務時期為該府之上級機關,應屬 渠等三人。數次函復本院略以:「金門政委會在戰地 採派任制 十六日函請教育部督促金門縣政府研擬補救措施妥為 未予核派, 處理之際, 年」於法無據;教育部及福建省政府並多次函請儘 育法及相關之規定 人等合法權 制 可不理會 衍 不合情 為 延宕、 由 然該府 委會 已屬違法,本院於調查報告已指明「候用 係在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前 金門政 益 在在顯示該府以堅持執行於法無據之金 該 院 府 均 不合理 不採行適當之補救措施 ,顯有違失 候用 卻 未積極研 委會『候用 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 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再 、也不合法,於八十七年九月 年 藉故敷衍 限制、 究補救措施 年』之限制 『省級』之位階 推諉 「候用 本案尚須上級機 嚴重損 ,且以不能 拒絕派任 ,校長係 年」之 該府 國民

未依法執行訴願

決定,

漠視訴願人之權益

根樂、 任 之處分」,依上開教育部再訴願決定書,依法視同 外 案 仍不予派任 雖 選制為由,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八八) 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 院判決, 再 校長案, 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 者 規 後 行,否則即以違法失職論。 来 件 適 用 -訴願 仍 《八八〇四五〇六號函復陳訴人等略以:「候用資格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 之處分即屬無效, 存在 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 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中 按訴 如 在 吳水澤、李仁木等就金門縣政府否准申請 申請 提出訴願經福建省政府駁回 法規時 金門縣政府對陳訴人「候用 該部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再訴願決定: 處理程序終結前 願 但亦應依法參加遴選, 不 法第二十四 經 遴選逕為派用 除 依其性 應即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意旨執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 ,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 然該府卻以國民教育法業 ,校長由 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 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 適用舊法規」。經查 與現行法令有違」, 始符現行法律之規 派 任制變更為潾 向教育部 年 , 府教字 不予派 -央法 確 派任 許 起 可 定

七日 利於 十八條 月三 理 達 政 聘 政 根樂獲選。吳水澤、李仁木於同月二十三日向福建省 未依上開訴願決定執行,依舊堅持不予派任;復於八 暨信賴保護原則及真正的追溯既往精神,應不許為不 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應適用舊法規』 細則,與訴願人即無關連;且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新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年金門縣西口國小等三校長出缺時,時採派任制 書之意旨, 正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辦理新任校長遴選,遴選結果僅李 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略以:「依教育部再訴願決定 府 府申請暫緩執行金門縣八十八學年度國小甄選校長 常 **令** 並未依 運 人民之溯及生效或溯及適用」。惟金門縣政府仍 函復:「本次新任校長既經遴選產生,為 「依法妥處, 由上可見 作 :但書之規定:『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 陳 案,福建省政府於同月二十九日函請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訴 教育部 人等向 訴願人等國小校長資格從未喪失,八十七 本府依原訂 再 金門縣政府相關人員對本案之處 以維訴願人權利」。該府同 福建省政 訴願及福建省政府之訴願決定執 作業流程予以聘任 府提起訴願 由原處 ,八十九年 暨其施行 並 宝完成佈 **純校務** 臣年三月 **処分機關** 金門縣 而 則 新

處,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行,嚴重損害陳訴人之權益,顯有違失,應即依法妥

機關監督之責: 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

負 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 就主管事務,對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 或停止其執行」,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教育部 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 育權限如下…二、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縣 有監督職責甚明 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 依上述規定,足見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辦理教育事務 按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 得提經…停止或撤銷之」 變更、廢 市 政 府 止

建省政 即已接獲相關陳情 用 及教育部分別派遣專案小組調查 損害陳訴人權益,國民大會秘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 函送國大代表李炷烽、吳成典、 儲訓 本案金門縣校長遴選作業確有多項不符規定,嚴 府研處逕復 :合格候用校長李根樂等三人案 本院調 然未做積極了解及處理 查報告明 曹原彰等提案 金門縣政府未依法制 ?確指出· 教育部在 金門縣 即 此之前 ·照轉福 請 本院 政 派 重

宕處理時機,殊有不當。 世者政府,副本抄送金門縣政府,未曾積極督促金門縣政府研究補救措施妥為處理見復,當時國民教育法門縣政府研究補救措施妥為處理見復,當時國民教育法相關作業違失,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函請該部督促金

改進。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再訴願決定撤銷金門縣政府原

成步。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再訴願決定撤銷金門縣政府原

改進。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八九)院台教字第892400258號餐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 旨: 公告糾 理 Γ 校 園整地暨設 正 教 育 部所屬國立台北大學籌備 施 エ 程 ⅃, 於兩次招標文 處 件 辦

叁 **、**

事

實及理由

領採購 及值 一點 五倍等,違 中 均 規 定 廠 商之工 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 公營事業機構 違 準 **反**「 ┙ 程 及政府 投標 實 績 廠 者 採 商資格與特 限 購法 於曾 廠 債 商 相 資 不 經 鰯 超 本 承 規殊選 額 攬 淨

據 : 依 員 細 則 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 據八十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決議及監察法 本 院 教 育 及 文 施 化 委 行

依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漬

案由: 機構者 教育部所屬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 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 法相關規定, 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五倍等 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商 |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 爱依法提案糾 正 違反「投標廠 及政 「校園 府採 商之 整 地

國立台 於新台幣 定 反 兩次招標文件中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 投標廠 北大學籌備處辦理 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五倍等, 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 校園整地暨設施 工 程 相關規 承攬國 皆違 於

件, 卷查本工程合約金額為四 限 廠 驗 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業機構者,函復本院時,猶曲解辯稱此乃依同標準第 廠 兩次招標須知第三點第○項及第□項中,均明文規定 不以其為政府機關、 上 定標準) 特定資格 五條第一 或實 者 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 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 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 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 惟國立 為巨額採購。又查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 績 者 項 第八條第一 並 機關辦 載明於招標文件 台北大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 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 理 款「工程採購在新台幣二億元以 特殊或巨 額 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 採購認定標準 億九千三百五十萬元, 第一 額 且等標期限內並 6採購 款 「具有相當經 , … 得視採購 (以下簡稱認 依投 於

> 自居 實績 置工程會何用 條規定係指財務 及主管機關教育部亦均未提出指 前開第十四條規定至明;另復聲稱 異議 倘 籌備處顯然以政府採購法之主管及解釋機關 !採購機關均如該籌備處可自行解釋法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商業及技術性資格條件,並非工 會 正 (以下簡 云云, 「認定標準第十 以上均 稱 工 程 違反 會 应 程

商

籌備處於投標須知第三點第三項第1款規定淨值不低 額 查認定標準第五條第 形同具文? 違反規定之招標文件上網陳明, 值不低於新台幣 陳主管機關教育部備查 於新台幣 竟函復本院辯稱 是否即可明知違法而為之?倘長此以往 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惟 億元, 億 該籌備處明知該額度違反前開規定 「該投標須知已經上網工程會及函 元 。 ___ 項第三款第一 均無異議 若全國採購機關均將明 只要工程會無暇糾 故予以規定其淨 目規定廠商 法令豈不 資 顯 正 本

再查認定標準第五條第 標須知第三點第三 、

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 該目所定之條件, 項第3款規定總 惟該籌備處竟從嚴設限 項第三款第三目 即可 符 :合「具· 負債金額不超過淨 ; 廠 有 相 商 當 於招 財 總 力

值 債 金 五. 額 四 倍 倍之規定。 且 認 該規 定 核有未合 並 未超 過 ?認定標準 中規定總

不當。 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相關規定,顯屬設施工程」,限制廠商工程實績及資本額,違反「投標設施工程」,限制廠商工程實績及資本額,違反「投標設施工程」,限制廠商工程實績處辦理「校園整地暨

利,均有未當定拒絕廠商投標之規定,復限制投標廠商申訴及異議權籌備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自行於招標文件中訂

形之一 機構或本處工程因 字第八八一一四九七號均有釋例, 八一一七五八號、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工程企 款」,工程會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 責人或職員經法院判 責任達三分之一 經判決敗訴確定或提付仲裁經不利判斷 金錢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 二點第內項所定拒絕廠商投標之條件「五年內有左列情 第 商之拒絕 者,不得參加投標: 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條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 往來均採列舉方式規定, 以上者 承攬工程與定作人或第三人發生訴訟 /處有期 (2)前項工 徒刑以 ①承攬公家機關 (上罪刑確定者 |程款發生弊端 惟籌備處投標須知第 且採購 百零三條對不良 ,認有可歸責之 公營事業 機關不得 其負 (3)

> 令及釋例, 力介入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有案者 作人解約或終止合約 上或經宣告破產或聲請公司 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工程 經有關機關或定作人警告有案者 (4)承攬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核有未當 ,或於保固期限內未履行保固責任 重整或聲請破產法上之和 經 。 ___ 查屬實有案或 5借牌承攬或圍標 工程 明顯違反上開 因違 沙海有 約 經定 解

領標廠 釋 : 傳真機號碼 限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前 點: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在台北縣 之說明; 掛號函件或傳真(以本處傳真機記載之日期為準 研閱本處所寄發之招標文件, 得少於十日。」 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 本處彙整後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書面統 八點第一項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載明「 投標後亦不得表示任何異議 凡欲參加本工程投標之廠商,請於投標前詳細 又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 商。 標廠 逾期未提出 〇二-八六七四三七三二號) 惟籌備處於投標須知第六點第⑴項、 商於開標時不得再提出 ,視為已充分瞭解 如有疑義或不明瞭之處 一日者,以 (以郵戳為準 」、「開標及決標時 招標文件疑義及解 項 第 任 向本處提出 何疑 日計 並 款規定:「),以郵局 人義或問 同意本處 "。 但 函 本處 覆各 間 審 題 不

變更, 為準, 購法第七十五條及同法第六章其他異議及申訴相關規定 面解釋為準 攬契約書及附件之文字或相關事項之解釋 |峽鎮復興路二三八號本處第二會議室公開開標 延期開標 亦有不當 投標廠 當日門首公告)。如遇特殊情形 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本須知 商 圖說之解釋,以本工程設計建築師之解釋 ,均不得異議 明顯違反上開政府採 ,本處得 以本處之書 、工程承 2當場宣 如 有

類,亦有疏失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八條所定保證金種第三十條所定種類,又所定盜採土石料保證金非屬「押籌備處所定連帶保證人(舖保)之作法,非政府採購法

須提供兩家 程會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 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工 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證 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除繳納履約保證金外 三〇二五號 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 金 應 查 由 政 一廠商以 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及保 函針對 舖 保 現 亦有 金、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 釋 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例 惟籌 1備處投標須知第九點 ,或取具銀行之 分併

> 萬元, 內, 料 第八條所定保證金種類 得標廠商保證責任, 不得再要求延期覓保 格之保證人, 順延之。如得標廠商未於上開期限內覓妥具本處認定合 廠商於七日內另行覓保, 保證人有核定選擇之權, 處亦得視情形臨時規定增加保證人,得標廠商不得拒 者為限) 查表上之資格規定(公司組織者以營業項目有保證業務 承攬本工程之同業廠商 第 主管機關備查 前 五點第六項所規定之盜採土石料保證金新台幣 開法條第 並於領取上開訂約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辦妥對保手續 」、「簽訂前項工程承攬契約書時 項及第一 並覓得連帶保證人 前來本處領取簽訂 經查非屬 為連帶保證人, 五. 項 視為得標廠商拒絕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 項 實均有疏失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得標廠商應於本工程決標之日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有違政府採購法。另投標須知第十 。 ___ 本工程 (舖保 均僅為自身利益之考量 覓保期間 如認不合格者,得限期令得標 保證並須放棄先訴抗 其 中 該籌備處竟辯 承攬契約書稿本及相關 二家,其等級不低於可 家資格必須符合資格 本處對於前項連帶 前項訂約期限 稱該項保證金屬 業經 辯權 一千五百 起五 而 行文 加 得 重 絕 本 資 日

四本工程投標須知第三點第四項、第七點第一項、第十點

監

察

院

不符,均有未洽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第四條第五款、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暨同法規定分別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定。 條第五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 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正本。」明顯違反前開規 處投標須知第三點第四項記載廠商須繳驗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近 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 個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 月內向金融機構所請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開標日前 惟該籌備 第四 年

(二) <u>查</u> 法 工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限 九條第二項所明文規定,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本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分別為 -得記 程, 前, 核其所為 廠商之投標文件, .載投標廠商名稱 」,復辯稱此係符合規定之作 竟於投標須知第七點第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實乃專斷獨行, 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 視法令於無物 項規定:「大標封上

> (Ξ) 再查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對得標權之撤銷 明 納差額保證金而撤銷得標權之規定 得撤銷得標權 應繳納差額保證金情形 明顯不符規定 而未繳納差額保證 亦有未洽 惟投標 並 無因 須知竟載 金者 未 繳

定、 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 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 設 法相關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五倍,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 [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 一規定, 限制投標廠商申訴及異議權利等,均不符政府採購 綜上所述,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 復自行於招標文件中訂定拒絕廠商投標之規 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 十四條規定 提案糾 正 地 麔

、監察院 公告

四

附件:如文發文字號:(八九)院台司字第892600646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旨: 公告糾正台灣台 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案。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 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 北監獄, 流於形式,未予落 對於執 , 督導考核未臻 行 出 入戒 確 實 護 實 區 及

依

據

九年十

二月十三日本院司法及獄

政

委

員

會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 議 決 議 及 監 察 法 施 行 細 則

公告 文件: 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 被糾正機關:台灣台北

案由 :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 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 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 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

事實

定提案糾正

出獄) 等違禁品 渠等透過該監送貨組不詳姓名之受刑人,將檳榔、香煙 禁物品進入台灣台北監獄內,轉交與原在該監合作社擔 教誨師身分之便,以牛皮公文紙袋夾帶香菸、 任送貨員之受刑人黎文煜(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假釋 益之犯意,自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利用其 台灣台北監獄教誨師張喜發,基於圖得私人不法利 及在該監獄理髮部工作之受刑人劉金郎等人,由 1分別以1 每 包檳榔新台幣(下同)一千元及每條 檳榔等違

二項由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 等假身分, 售之不法所得以現金方式請託監獄管理員郭宗藝攜出 郎及其子劉俊坤(劉俊坤於本案發生前與劉金郎同在台 乃要求買受之受刑人家屬直接將交易款項直接存入劉金 價牟利, 拜託及央求,竟仍自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起,至八十九年 髮部理髮、 得持有現金,如查獲現金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 管分戶卡帳戶,郭宗藝明知依監所相關規定,受刑人不 北監獄服刑),在監獄內金錢保管分戶卡帳戶,或將販 與劉金郎,由劉金郎轉售與其他受刑人,以賺取中間 低於販售給監獄其他受刑人之價格,將香煙等違禁品賣 費提供黎文煜、劉金郎二人香煙、檳榔等違禁品 二千元)不等之代價 香煙一千元或二千元 五千元;經估計劉金郎前後得自張喜發處之違禁品 三月三日止前後共約八次,替劉金郎代寄現金共約四萬 由郭宗藝利用劉金郎所提供之蔡同榮、蔡坤同 給張喜發;另張喜發為回饋黎文煜 定受刑人,再由劉金郎將販售違禁品之不法所得悉數交 而劉金郎為將販售違禁品之不法所得合法化 洗髮, 代存入劉金郎及其子劉俊坤之監獄內金錢保 進而與劉金郎熟識 (長壽煙 販售與監獄內其他有需要之不特 **詎郭宗藝因常至該監獄理** 條一千元、七星煙 、劉金郎二人,會免 經不住劉金郎之 、蔡同仁 ,或以 販 條

監

二包等違禁物品後,始知上情 品外, 物數 該監 所獲不法 該監戒護科事後調查,前次突擊檢查中, 管理員溫吉椿、汪義俠(溫員及汪員均為總社幹事) 無法得知確 師之身分,所圖不法所得之現金亦容易自監獄攜出 應數倍於劉 三人前往理髮部突擊檢查,當日陳報檢查結果僅查獲藥 該監助理督察王志明即召集教區代理科員游興裕 顆 戒護科據報, 溫、 所得 汪員所查獲)、門 汪二員尚查獲香菸十包、 實數額)。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 金郎(因張喜發係主要獲利者,且又有教誨 約 + ·餘萬 員工消費合作社理髮部疑有違禁物 元, 閆 而張喜發所獲取之不法利益 (游員所査獲) 乙只。惟 打火機五個及檳榔 除查獲上開物 , 故 等

禁品後 火機沒收、 **園縣調查站偵辦,而前往理髮部安全檢查人員於查獲違** 喜發等人涉有重 風室約談相關管理人員及部分受刑人後,認為教誨師 汪員查獲香菸、檳榔及打火機而未依處理違禁物品之法 利 並未上報等情,則移該監考績會處理。 即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該監政風室再深入調查 案經該 因顧 檳榔丟棄, 念受刑· l監戒護科調查後疑有職員涉入販售違禁品 嫌, 人之考核成績,僅予訓誡 遂將調查結果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桃 而香菸則暫時保管於受刑人菸櫃 有關溫員及 並將打 政 張

> 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實施突擊檢查時 懲情形為: 劉金郎予以簽辦違規並改配 員查獲違禁品未報請處理情事,督導不周 戒;管理員溫吉椿、汪義俠均記過乙次,懲處事 查完畢前即已假釋出獄 由 違禁品報請處理; 九年十月十一日以法八十九令字第二一二八號函核定獎 九二八號函將獎懲建議情形函報法務部 會審議後, 定程序辦理 .為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實施突擊檢查時,發生所屬人 該監並以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北監守人字第五 教誨師張喜發、管理員郭宗藝二員移付 顯有違失,業已依規定提交該監考績 主任管理員游興裕申誡二次,懲處事 ,未予懲處 受刑人黎文煜因政風室調 ,未依規定將查獲之 。法務部於八十 。至於受刑人 由 為八 委員

公訴 郎分別求處有期徒刑十年及六年, 之罪所得之財物 郭宗藝則係犯同條例第十五條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圖利罪嫌;被告 喜發、管理員郭宗藝、 以八十九年偵字第一 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被告張喜發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起訴理由略以:被告張喜發 故為搬運之罪嫌 四 受刑人黎文煜、劉金郎等人提起 一八〇號起訴書將該監教誨 劉金郎二人褫奪公權 並請同時依同條例第 劉金郎、黎文煜係 並對張喜發及劉

十年及六年,以彰法治。

肆、理由·

品流入戒護區,核有違失。(台灣台北監獄未能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未斷絕違禁

之人員及被告之辯護律師外,應指派適當人員對其衣 長 動 所應於進入戒護區門前醒目處標示「出入戒護區請自 查法務部訂頒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實施 在該監獄理 監獄戒護區內, 為之)。 鞋 時 服 施 受刑人黎文煜 皮公文紙袋夾帶香菸 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 1 出 帽 、法務部體系以外獲准進入之來賓、依法執行公務 接受檢查」字樣,凡出入戒護區之人員 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實施要項規定: 鞋帽及攜帶物品 應注意態度、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一)全面實 物品 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 髮部工作之受刑人劉金郎等情 包裝等,以供查看(女性由女性管理人員 (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假釋出獄 轉交與原在該監合作社擔任送貨員之 惟查,台灣台北監獄教誨師張喜發 禮貌, 檳榔等違禁物品進入台灣台北 利用其教誨師身分之便 律實施檢查,作成紀錄 請其自行掀開口袋、 律實施檢查 (1)監院 分除 經檢察官 外套、 以牛 檢查 項 部 目

> 據報, 覺,顯見該監對於出入戒護區衣物檢查之規定, 調 於形式,未能落實 誨師張喜發多次出入戒護區夾帶違禁品 檳榔二包等違禁物品為止, 員突擊檢查並事後發覺查獲香菸十 年下半年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該監戒護 載 品登記均記載 央門進出登記簿」 八十九年七月底止 第 查 四一 一屬實 本日進出 員工消費合作社理髮部疑有違禁物品 八〇號起訴書可稽。經檢視八十八年一月至 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偵字 書 人員查無違禁品 影本, 該監 簿冊」或「書」,檢查結果均記 張喜發進入戒護區攜入之物 其期間已長達近二年。 中央門門衛日記簿」、「中 」。按張喜發自八十七 ·包、 打火機五個及 ,竟均無人察 ,該監派 均流

檢查。 復查前揭 擊檢查。 設簿登記。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 榔 及 查工作:「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 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品,(二) 無違 香煙等違禁品分別以每包檳榔新台幣(下同 禁品 本部視察人員並將不定時至監院所實施突擊 經查該監舍房檢查情形均記載 戒護區之淨化」 然本案張喜發將違規夾帶入監之檳 實施計畫實施項目二、 加強場舍安全檢 門窗鎖正常 嚴 突 並

之價格,將香煙等違禁品賣與劉金郎,由劉金郎轉售 內流通販賣,該監之管理顯有違失。 之效果。該監安全檢查,未臻落實, 二十四日及六月二十日檢查二次,顯然無法發揮嚇阻 查登記簿」,發現案發之該監合作社, 該監自今年以來之「每月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 已達二次以上・惟限於人力,並未全面檢查。經檢視 源 對於查獲違禁品流入該監後亦未積極追查違禁品之來 全檢查之實施卻未能及時發覺此一 與其他受刑 品之不法所得悉數交給張喜發;另張喜發為回饋黎文 其他有需要之不特定受刑人,再由劉金郎將販售違禁 千 元、七星煙一 元及每條 檳榔等違禁品,或以低於販售給監獄其他受刑人 又查該監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之次數固 劉金郎二人,免費提供黎文煜、劉金郎二人香 人,以賺取中間差價牟利 香煙 條二千元)不等之代價,販售與監獄內 一千元或二千元(長壽煙 存在已久之弊端, 致生違禁品於監 僅於今年二月 惟該監舍房安 條 千

汪義俠(溫員及汪員均為總社幹事)等三人前往理髮王志明即召集七教區代科員游興裕、管理員溫吉椿、消費合作社理髮部疑有違禁物品後,戒護科助理督察闫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許,該監據報

支、 渠等因與受刑人熟識 物則隱匿未報。 匿未報,難謂無違失之情,渠等相關之督導人員 無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溫 僅陳報藥物及門閂, 部 難辭失職之咎 突擊檢查 檳榔二包及七星牌香菸十包等物。然溫 查獲藥物數 經本院調閱該監政風室調查報告,雖 而打火機 基於顧念受刑人考核成績 、汪二員有涉貪瀆之情事, 類 門閂乙只、打火機五 檳榔、七星牌香菸等 汪二員 而隱 亦 惟

導考核未臻確實,顯有怠失。「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工作不力、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

○法務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頒之「監院所 任者 督考核計畫」 頒「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規定::「加強監院 予以規勸 庭訪問, 副首長、 違常者,應予以規勸 生活及操守應深入瞭解 首長及各級主管之監督及考核責任,對屬員平時 、關心職員生活狀況, 應即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秘書或相關人員,不定時對所屬職員實施家 藉以對優秀同仁予以慰勉,對生活違常同仁 ,必要時作成紀錄。」再查八十五年七月部 實施項目一、實施要領5規定:「為 倘有違法、貪瀆等涉及刑 嚴密查察考核 各監院所首長應親自或指 如 發現生活 職員監 品 所

口本案該監教誨師張喜發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即已利用 誤百出 其教誨師之身分之便,以公文牛皮紙袋夾帶檳榔等違 評 表中「廉正」一項之分數偏低,年終考績表中主管之 絡並經常請假,無心上班,為此其所承辦業務經常錯 結識女子交往。張員常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女子電話聯 該監宿舍,夫妻感情不睦,因張員在外參加舞蹈社 任 能完成」;八十八年度考績為乙等七十九分,長官總 為乙等七十七分,長官總評為「交辦業務多待督促始 八十分,長官總評為「學驗尚可」;八十七年度考績 較少及單純教區之教誨師。其八十六年度考績為甲等 服務。調回後由於相關業務能力不足,指派擔任人數 責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事項,八十六年九月調回本監 十五年七月起調支援該監臺北分監 十五年七月前支援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教務組辦事,八 多年,並自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升任教誨師 禁物入監販售圖利。經查教誨師張喜發任職該監二十 結識女子交往,遂於張喜發之平時考核紀錄表之評分 語 」。另據該監函復本院對張員之督考情形,渠居住 為「學驗均待加強,敬業精神不良,業務無法勝 亦 有 。由於張員對本身業務無法盡職及已婚又在外 「敬業精神不良,業務無法勝任」之考評 (臺北看守所)負 於八

兩年之情事未能察覺,顯有怠失。防範,對於渠在監獄內目無法紀,販售違禁品長達近風紀顧慮,詎台灣台北監獄竟仍未能深入查察,事先然各項紀錄雖已顯示張員生活違常、工作不力,顯有

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綜上論結,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

習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出 席 者:二十六人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段

號本院議事廳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一四七六

監察委員:馬以 工 尹士 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柯明謀 秘 長 : ·杜善良

謝慶輝 黄守高 林時機 古登美 趙昌平

黄武次 詹益彰 黄煌雄 郭石吉 廖健男

林鉅鋃 趙榮耀 李伸一 黃勤鎮 林將財

陳進利 張德銘 林秋山 康寧祥

請 假 者:一人

監察委員:江鵬堅

列 輪值參事:吳昌發 席 者:二十七人

各處處長:沈小成 許海泉 蔡展翼 謝育男

各室主任:洪國興 謝松枝 郭世良 許德民 謝潮炎

莊煥南 李宗義 王世欽

各委員會 吳泰港代 李保端 王林福 羅德盛 文麗卿

執行秘書:鍾足賢 法規會

黄任秘書

翁秀華

巫慶文

八權 會

主 席:錢

長 : 蘇振平

執行秘書: ·張萬福

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 副 秘 書 長:陳吉雄

紀 錄:陳美延 廖清芳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定:准予備查

管案件執行計畫表,

報請

鑒詧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八十九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 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完竣。 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 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逾期未 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 報請

決定: 1.准予備查

2審查報告文字修正如次:

①三糾正案部分: <

三本院第二 均已函復。 計六八四案。未結三一案, 「其」字刪除 「其」 屆共提出 行政機關 糾正 案

(2)六本院調查結果各機關 未結案五八案, 其」各機關均已 處 理 情 形 : (=)

函復。「其」字刪除。

口本院第三屆院會列管案件八十九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

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補償金」等二項特別決算各一冊,請查照。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址興建計畫工程」及「台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四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函送:「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四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函送:「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

秘書處註:本案已由院函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決定:准予備查。

美洲巡察暨考察報告,報請 鑒詧。財、林委員鉅鋃、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所提,本院中告:康委員寧祥、尹委員士豪、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

決定:準予備查。

議案之提出及其底線,立法院審議及協商等情形,報請法院、行政院、本院及審計部對審計法及決算法各修正建法院審議通過後,送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乙案,有關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乙案,有關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乙案,有關立法院、行政院、本院及審計部對審計法及決算法各修正決算法

鑒詧。

決定:準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案。八十九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爰研擬「監察院八十九年巡察不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提:為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監察院八十九年巡察行政院作業

要點」附後)

二修正內容:

辦理,確實日期推請內政及少數民1巡察時間: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下旬擇期

與行政院協調決定。

族委員會李召集人友吉、杜秘書長

(註:會後業經協調結果,定於本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

期五)巡察行政院)

2.巡察日程:四「其他」參加委員依登記順序發

言。「其他」二字刪除

我災及重建工作「執行成效」,修3.巡察內容:⑴4.行政院對於九二一地震防災、

正為「執行檢討」。

二四七七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二四七八

4. 發 言 時 間 : 其 他 參加 委員 (發言

間……,「其他」二字刪除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提:為國內事業廢棄物問題日益

嚴重, 理能量嚴重不足之窘境,並衍生諸多問題,對於當前投資 自昇利化工案件發生後,暴露國內事業廢棄物總處

經營環境有極不利之影響,並有打擊廠商投資意願之虞

亟待行政院積極有效處理,請 討論案

本案採納張委員德銘及趙委員昌平所發表之意

經濟部,妥擬具體有效之緊急處置措施及長遠解 見,予以彙整後, 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環保署、

決對策, 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事業廢棄物問題日益嚴重且本院多次提出糾正及

建議, 妥相關資料, 行政院應予重視 列為本年巡察行政院之重點項目 ,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備

散會:上午十一時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

時五分

地 點 第 會議 室

> 出席委員: ·林將財 黄武次 廖健男 李友吉 林鉅

鋃

時

郭石吉 黄守高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 ·趙昌平 黃勤鎮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任秘書:巫慶文 主 席:李委員友吉

紀

錄:潘宏墩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 察局和平分局長陳〇〇等人,涉嫌以不實單據核銷並侵占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 提請 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涉 據報載: 討論案 為台中縣警

決議: 一提案糾正

抄調查意見第一 所屬追究被彈劾人員以外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兩個月內見復 項、 第三 至六項函請內政部督促 於

 (Ξ) 款 」 調 查報告參、案由:第二 修正為「震災工作補助款 行 賑 災 工 作 補 助

`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 端 分局長之考核流於形式,未發揮防制功能,致生本案弊 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 政署未正視所屬單位缺乏專職會計人員問題,妥為檢討改 查草率,對所屬單位會計、出納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並對 出納業務,會審作業未盡確實;台中縣警察局核銷作業審 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侵占花用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且於接獲舉報後,調查未臻翔實,錯失查處先機 和平分局未設專業會計人員,由警職人員兼任主計 公布 「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 提請 ,其中新台幣 嚴重損害警 討論案 警

三呂委員溪木、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 故不宜入祀忠烈祠』 未經查證,即函復 台南市政府請求立碑紀念及入祀忠烈祠以表彰義行 走之同學郭○○,奮不顧身,下海救人而不幸溺斃 王○○於八十九年六月底於鹿耳門溪出海口為救被海浪沖 之調查報告。提請 『未遵約束至無救生人員之海邊戲水, 等情,顯與事實不符,涉有違失等情 討論案 提王〇〇陳訴: 7,經向 ,該府 其弟

決議: 抄調 討改進見復 查意見函 請 內政部、台南市政府本於權責檢

抄調查意見函復 陳訴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 四 寧鄉鄉長吳○○洩漏違章建築檢舉人張○○姓名 古委員登美調 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查 據福建省政府 提請 函送 討論案 : 為福建省金門縣 涉有 違 金

決議: 抄調查意見函請福建省政府轉飭金門縣 處於兩個月內見復 政府自行

Ŧ, 謝慶輝委員調查「據許〇〇等陳訴 之調查報告。 理該鄉北埔地區都市計劃 定辦理徵收 **V**補償, 提請 相關人員執行公務涉有不法等情乙案」 討論案 號道路工程用地取得, :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未依規

決議: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 並對作業疏失人員責任予以 (查明 議處於兩個 所屬檢討妥處

月

內

沙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友吉調查 除 , 住宅區) 年間辦理『擬定台南市東區 啚 可 **議**: 利 通 !財團之嫌等情。」 行 致渠等所有坐落虎尾寮段○○○地號等多筆土地無路 並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 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市 損及權益甚鉅,又擬定該細部計畫有黑箱作業 細部計畫案』 據林○○等陳訴: 乙案之調查報告 將原計畫 (虎尾寮、後甲、竹篙厝部分 人。 一道路 政 為台南市政府八十七 府 提請 (J121-10M) 依法妥處見復 討論案 廢

討論案。權、誣陷犯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小隊長陳○○、偵查員黃○○等濫用職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莊○○等陳訴:渠等遭台中市政

內政部之重點項目。

查糾乙案,暨嘉義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善討論案。銷租賃歸還土地,並對該府監督不周浪費公帑等違失,請水上鄉番子寮段○○地號土地,撥供忠和國小用地,請取八據黃○○陳訴:為嘉義縣政府租賃渠等共有座落於嘉義縣○○本件副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後併卷存查。

嘉義縣政府妥為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陳訴人。決議:□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影附續訴書函請

(二)復函部分:併參。

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

討論案 見復 督 , 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 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 落實捐款專款專用 案」之辦理情形, 未予主動瞭解 ,均有疏失, 暨南投縣政府復 囑督飭所屬檢討改 積極輔導與切 函 0 度 併提 實監 對募 淮

查核各鄉鎮市公所捐款情形,並彙整辦理成果見年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加強儘速辦理見復。

|| 關於台中縣政府對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之懲處乙

節:併案暫存

部前抗議行動,連續數日,於返回部隊後,因不堪勞累致中隊隊員羅○○,於總統大選後,處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士銓敘部函復,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二

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復死案進行調查後,囑就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制度改善一案」

函。一併提請善討論案。 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先後

請

討論案

敘部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意見函復本院。决議:○銓敘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銓

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復函部分:

併案存查。

組巡察連江縣有關內政部分之巡察意見。提請「討論案。」「本院監察業務處移送: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第十二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處見復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分函桃園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辦理見復

執照及使用執照乙案。提請 討論案。 内其所有合法房屋及土地,該府違法核發該預定地之建造 占潘漢英等續訴:為花蓮縣政府征收「文小四」學校預定地

玄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石門水庫風 景特定 決議: 區 影附陳情書函 計 畫 延宕二十 請 內政部妥處逕復, ·餘年 未辦理 細部計畫 並副 知本院 原台灣

暫緩發照之命令,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省政府未盡督導之責,該部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逕作

終處理結果函復。 決議:函復內政部同意所請,並俟本案辦理完竣後,將

形。提請 討論案。 住『警校宿舍』之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配住案,未善盡事務管理人應行告知之義務,致渠喪失配共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范〇宿舍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案。
「以平民怨等情乙類等於光復後被接管之財產,依法發回,以平民怨等情乙類等於光復後被接管之財產,依法發回,以平民怨等情乙類的過過,關於「蘇○○陳訴:為督促台灣省政府依該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據高雄縣政府函復, 据、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續訴:高雄縣政府不顧財源 停車,且未安排人員看守, 內之地下室裝設簡易消防設備 危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 是害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違反買賣契約及渠等住戶強烈反對 關於「高雄縣五甲社 涉嫌瀆職等情乙案」之辦理 閒雜人員皆可隨意進出 並於八月十日開放 逕予在渠等社 區小型商 店席聯合 供 查 收 嚴 重 費 區

形。提請 討論案。

事實之續訴,本院恕不再答覆。」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爾後台端對同一

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案。和平鄉公所檢舉,相關單位均延宕遲未處理等情乙案之辦興村濫墾山坡地,及蓋木屋出售等情,經向台中縣政府及興村濫墾山坡地,及蓋木屋出售等情,經向台中縣新社鄉福、內政部函:關於據訴,廖○○先生涉有於台中縣新社鄉福

決議:結案存查。

討論案。 復案,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提請函,請儘速全面檢討統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見察第四組所提:巡察該縣山坡地濫墾或過度開發之意見復三行政院函:關於台北縣政府對於本院八十八年地方機關巡

三組續予追蹤處理。 三組續予追蹤處理。 決議:結案存查,本案後續事項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組巡察澎湖縣,澎湖縣政府建議恢復補助望安、七美兩鄉三行政院研考會函: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第十二

府後結存。決議:影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復函函復澎湖縣政「均衡城鄉發展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运行政院函:險送本院八十九年地方幾關第五組巡察台中縣、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金門縣政府後存。 金門縣,該縣反應意見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這內政部函:有關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

画行政院函:檢送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第五組巡察台中 政府、 提請 經費 見復 **案**, 第十一 討論案 節, 其中有關補助原住民文化園區第 轉據原民 組巡察花蓮縣、 會! 函報查處情形暨該院原民 台東縣之巡察意見 期興建工 會 囑研處 復 函 程

二行政院原民會復函:併案,不予提會。

決議:結案存查。

行,廢弛職務,請予糾正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雖經訴訟達成和解,惟該公所竟拖延七年之久,不予履前佔用其所有該鄉田寮洋段挖子小段○○○地號土地,丟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續訴:台北縣貢寮鄉公所

討論案。

〒,為本院八十九年度巡察行政院,擬訂本會專案檢討參考議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題,提請 討論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善決議:准予備查。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

點:第一會議室

時二十五分

地

時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昌平 黃武次 黃勤鎮

請假委員:江鵬堅 林秋山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錄:黃綾玲

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論。 全 , 土 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鋃、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査:為行 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 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 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 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屛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 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政府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 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 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嚴重污染水源及國 流向管 ,造成 政

添木、蕭再興、魏金松等八人,業經本院提案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廠長盧符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丁杉龍、台灣省自來水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長陳永仁、

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就調查意見甲、乙、丙、丁、戊所列各點,提案

劾在案

東 局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經 濟部 水利 虎第 七 河川

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被付彈劾人除外)見復。三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丙、丁、戊,函請行政院

「調査意見已」督促所屬辦理見復。四影附調査事實及調査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就

五影附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參考

乙案。 謝委員慶輝、 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 緊急應變不當, 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 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 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 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 提請 林委員鉅鋃、呂委員溪木提: 論 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 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 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 流向管理不周 為行政院環境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但山豬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報載:為臺北市政府

論 主管機關 任其發臭,該府推行垃圾分類政策之相關配套措 窟垃圾資源回 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收廠尚未興建完成 目 前垃圾棄置於 提請 施 如 山 何 豬 窟 討

境保護局。 決議:「就調査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環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臺北市政府

轉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調查意

匹 案。 李委員伸 量堆置, 局之相關配套措施 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 提請 見第四項辦理見復 並引起民眾疑慮, 一、趙委員榮耀提:為臺北市自八十九年七月 討論 未及配合政策執 顯有疏失 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行 爱依法提案糾正乙 致資源回收物大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時機、 理 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 畫 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 一審查之程序冗長, 申請設置案, 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 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且無單 窗口統 環境影響評 受理事業廢 估及水土保持計 水源區等 由 所 於國內 明顯不 棄物 事 處

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

復 。

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善討論。纜、變壓器、氣體絕緣斷路器等,浪費公帑,以相同手法可假國產化之名,行圖利特定廠商之實,違法高價採購電六姿委員伸一調查據立法委員謝章捷等陳訴:為台灣電力公二影附調查意見,送本院秘書處公關科發布新聞。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焚化廠 陳委員進利調 定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影附調 影響鄰 查 查 近 據邱智泉等陳訴: 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居民生命財 即規劃設置新竹工業區廢棄物 產權 益 為經濟部工業局未依法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業局及新竹縣政府各依權責切實辦理見復。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 理, 陳委員進利、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借) 惟該公司卻遲未妥適處理,依法訴訟,是否涉有違失 用土地 廖委員健男調查:關於台鹽 宿舍面 提請 積甚大,迭經審計 討 論 部 實 《業公司 通 知 **潤積極清** 被占

辦理並訂定期限儘速妥適處理見復。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

核結果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考核,並將查

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於基隆分行經理任內,涉嫌違法放款,涉有失職等情乙案一說委員昌平調查:台灣銀行專門委員黃賁聿(已停職)前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

復 。

拍賣時標示「工業用地」,致渠誤未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嘉義縣民雄鄉民工段五一五地號等四筆土地,緣該等土地渠於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自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拍定取得坐落「郭委員石吉調査:據立法院黃委員敏惠函轉黃水綿陳訴,

監

告。提請 討論。 嗣提訴願、再訴願暨行政訴訟遞遭駁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稽徵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八十六年地價稅,復查未果,條規定,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經嘉義縣稅捐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之調查報告。提請善討論。

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美化綠化等項目,尚待加強等情乙案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實檢討改進見復。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督飭台灣銀行切

區自來水供應不穩定,災民被迫使用井水、泉水,但因水齿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九二一地震災

關單位對災區衛生有無因應對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水公司如何穩定供應自來水,避免造成災區飲水污染?相質嚴重污染,災民長期飲用,恐將造成傳染病流行。自來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 討論。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

內,

確實檢討改進

玄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調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 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工業局籌劃開發之工業區 面臨土地滯 提請 並督促 鎖問題 討 論 查 所屬切實 : 關於經 相 關 機關 濟部 改 淮

度營運嚴重虧損及經營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共柯委員明謀調查:有關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見復。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討論

芒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 案處理 縷, 畫 致 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 預算編列浮濫、 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 信情形。 提請 計畫執行不力, 討論 均 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 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 豬瘟及口蹄 疫撲滅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種或面積不實,並填寫不實之書表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辦理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續租;實地勘查系爭土地造林樹縣政府、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大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花蓮

決議: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研訂相關法規見復

正案處理情形。提請善討論。實;人員應變能力不足,處置失措,均核有重大違失之糾行查核流於形式,效能不彰;職務交代虛應故事,未臻確式行政院函復:台灣銀行管庫作業怠忽草率,管理鬆散;自

善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有欠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業主管機關卻未訂定罰則,造成廠商習慣性欠繳情事,核三經濟部函復:為各工業區內廠商未依規定繳交維護費,工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繼續辦理見復。

院。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法案修訂之辦理進度,按季函報本

之處理情形。提請善討論。
致使基隆地區漁業營運成本提高,業者生存困難等情乙案訴,我國之漁貨冷凍搬運船,南北分配懸殊,明顯不公,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陳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

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三結案存查。

豐,與藥局老闆勾結,偽造診療紀錄與處方箋,經台灣彰兩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該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

嫌,提起公訴,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

慎辦理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迅即妥

討論

查。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請討論。

袁宗澎湖縣政府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三澎湖縣政府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三濱澎湖縣政府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三河河流

決算資料見復。 湖西鄉成功村一五〇萬元經費支用後,檢附相關決議:一函請澎湖縣政府,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撥付該縣

一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注意前開一五○

定,不得僅供少數人使用。 萬元經費,應符合經濟部水資源局核准之計畫規

三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函復: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 討論 稽徵處率予否准, 四、二七一之二五地號土地興辦劉桃幼稚園 袁 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陳訴,受贈該縣埔里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鎮 (埔里段梅子 腳小段二 詎南投縣稅 ,申請依土 七一 之二 幼稚 提 請 地

辨理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繼

元據陳武雄陳訴:為配合政府推行之「離牧政策」 **元據源泰股份有限公司續訴** 案。 除所有豬舍, 之保存及退件, 品檢驗局)未依規定程序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 提請 討論 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補 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 辦理該公司送檢之青銅棒樣品 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賞其中 提請 棟豬 主動拆 查 討論 (原 舍乙 商

院,副本抄送陳訴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迅為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及陳訴書(含附件),函

三據鍾延明等續訴:為桃園縣平鎮市市長葉步來,違法主導

償不存在之訴, 償陳訴人,惟該公所卻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 待廢焚化]爐重 新 致侵害渠權益乙案。 使 用 紛 裁決委員會裁決,平鎮市公所須賠 造成污染 。經本院調查後 提請 討論 ,提起損害賠 由 行政

護署續為辦理,並副知陳訴人。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及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

強迫其辦理退休乙案。提請善討論。時,不依規定將其覈實送審,並給予三年考績丙等,現並「據張雪真陳訴:為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新技術人員改任作業

決議:函復陳訴人靜候行政部門處理後存查

亖行政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震災後, 導致樹 於下雨之故, 億餘元經費之預算,業以直升機於九九峰灑下草種 將讓其自然植生。 木傾倒現象;農委會官員於本院諮詢座談時 草 種 流 惟近聞農委會以水土保持之名目 失, 實有浪費公帑及政策反覆等情乙 南投九九峰發生走山 表示 而由 編列

決議:併案存查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壼

「行政院」 等 , 使 機關之協調能力、機制與準備不足,又缺乏配套措施 正案處理情形。 政 府施政能力備受批評 處理中山高速公路十七座加油站經營權移交案 函復:為經濟 提請 部、 討論 交通部及該院公平交易委員 影響政府威信 顯 有違失之糾 該等 致 會

決議:併案存查。

壹法務部及經濟部水利處函復: 設施等情乙案之處理 影響評估,影響水源水質; 噸之廢土傾倒, 保護區, 遭變更使用為河濱公園及整地 面積達四十公頃 情形 提請 河濱公園並有多項阻礙行水之 據訴 新竹市 討 為新 論 且 竹 政府亦未做環境 有外來卅六萬 市 頭 前溪 水

決議。併案存查。

美行政院衛生署函復: 理, 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 驗收亦未落實, 及購置定製財物等業務 致生任令工程無故延宕、 浪費公帑等情事, 為該署宜蘭醫院 提請 長期以來管理不當 停頓 討論 核有嚴 採購作業既未訪 對於相關營繕工 重之違失之糾 未依規定 價, 程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為本會審議中華民國八

監

察

院

十八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該公司營運展望欠 業務拓展績效不彰,民營化推動工作迄無具體進展

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三本會召集人康委員寧祥等提: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一個

一 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

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

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乙案。提請 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 討

決議: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鋃、林委員時機組成專 案小組調查,並由林委員將財擔任召集人。

論

上午十二時

四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地 點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黄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 ·柯明謀 張德銘 林將財 陳進利 李友吉

趙榮耀

請 |假委員:江鵬堅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 錄:施泰靜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林委員秋山調査「據陳文豹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件,未能詳查事證,違反證據法則,遽為無罪之判決, 審理被告王森泉、王萬金、王森本及莊憲宗等四人詐欺案 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 報請 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謝委員慶輝、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受刑人邱俊三因案在 請 為獄政管理有問題, 台灣台北監獄執行,入監未滿四十八小時 暴斃,送抵桃園榮民醫院急救時, 公決案。(法股 並質疑另有 內情等情乙案 已無生命跡象,家屬認 ,即因不明原因 報告,

決議:一台灣台北監獄行政疏失部分,依監察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提案糾正。

法務部視情節輕重議處見復。
「台灣台北監獄失職人員責任部分,抄調查意見函

三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及未適時啟用監視攝影機,均有疏失,爰依法提出糾正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施固定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核有違失;又對邱俊三實工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案。(法股) 逃,所方管理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公決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凌晨,趁碧利絲颱風來襲之際脫調查「據報載:法務部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四名重刑犯,調委員武次、黄委員守高、柯委員明謀、黄委員勤鎮自動

決議:一照案通過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柯委員明謀、二提案糾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台灣泰源技

能訓

練

所

戒護管理

紀律鬆弛

勤務執行未遵守黃委員勤鎮提:

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監督之責,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人之遴選未臻嚴謹,復對颱風來襲防處不力,法務部未盡規定,人員訓練不足,戒護設施存有缺失,對受技訓受刑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公決案。(司股) 五黃委員守高調查「據洪國燁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 五黃委員守高調查「據洪國燁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

長,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見復。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告,提請 公決案。(會股) 類有牙醫執照並按衛生署各項規定指導學習醫師楊莉芹,而檢察官臨檢時渠亦在場,詎檢察官竟以渠使用無照醫師執行醫療行為而起訴,並經判決有罪緩刑確定,司法機關執行醫療行為而起訴,並經判決有罪緩刑確定,司法機關無過數價。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報告及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編印之「醫師法

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另函復陳訴人。解釋彙編」,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請公決案。(會股) 「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査「據報載:台灣高等法 「大學委員伸」、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査「據報載:台灣高等法 「大學委員伸」、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査「據報載:台灣高等法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査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

正.

財福二人敬業精神改善期滿後,函知本院改善情字第一五三六三號書面所定黃庭長聰明、徐法官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八九)南分院敬文二函請司法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自律委

股)證事件,涉有不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公決案。(司處公證人許錫星,辦理八十三年丙認字第五七二二四號認八尹委員士豪調查「據林育娟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

形見復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査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

正

灣台北地方法院檢討改善後一併見復。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並轉飭所屬台

三抄調査意見函復陳訴人。

,敗壞司法風紀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公決案。(司股,敗壞司法風紀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公決案。(司股不何俊英、陳維練等司法官涉嫌透過李玉惠炒作台鳳股票係人李玉惠女士,於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資料,尚九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立法院李文忠委員陳訴:為台鳳案關

決議:「抄調査意見二之(三)項函請法務部儘速辦理

見

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査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 虐被收容人等違失乙案」報告, 提供相關病歷皆遭拒絕等情, 女游香花吸食安非他命, 惟 週後變成植物人,家屬發現身上有傷,要求驗傷及 正 進入台北看守所煙毒勒戒所服刑 該看守所有無管理不當、 提請 據報載: 公決案。(會股) 為泰雅 族婦 凌

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及督促所屬切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受勒戒人游香花家屬。

四沙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决案。(司股)管區警員關說,要求不予取締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公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涉嫌違法經營色情護膚店,並向土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査「台灣台

決議:一照案通過。

一百二十四條枉法裁判罪嫌部分,抄調查意見一二李東穎法官審理潘秀美妨害風化案,涉犯刑法第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之(三)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查乙案,提請

公決案。(委股)

造成之冤獄等情乙案,提請《公決案。(法股)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乃係因該刑警刑求逼供所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處徒刑七月確定,足見渠被訴殺人三張方田續訴:渠自訴刑警劉天霖傷害案件,業經台灣桃園

芸務部函復,據蘇正欽陳訴:蘇雲三墜樓死亡案件,台灣決議:本案恢復調查送請本院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草率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會股)

限公司告訴陳建華等人侵占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卤法務部函復,李宗民陳訴:為渠代表巨時科技工程股份有決議:抄審議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繼續查明見復。

陳建華等人官商勾結書狀二件,提請《公決案。(會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及陳訴人續訴,台北市捷運工程局與署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駁回,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一抄陳訴人李宗民續訴書二件及其附件函送台灣台

一六號案件,歷審法院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請求覆玄陳義光續訴:為對前訴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書函復立法委員徐志明並副知陳訴人後併卷存。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間返還眷舍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間返還眷舍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續訴,為前訴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股) 件,判決不當,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共許在誠申請覆查:陸軍供應司令部等審理其被訴侵占案

決議:本件申請覆查不予准許並函復陳訴人。

蔡佳靜誣告等案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大行政院、法務部、司法院函復,據吳連昇陳訴:為渠告訴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情乙案,提請《公決案。(法股)實,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駁回,涉有違失等

公決案。(司股) 以預備賄選判處罪刑確定,認屬違法判決等情乙案,提請 台北縣金山鄉後援會負責人李國芳做為競選經費,法院竟 台北縣金山鄉後援會負責人李國芳做為競選經費,法院竟 人競選總部主任委員,期間將民間捐款一百八十萬元轉交 大競選總部主任委員,期間將民間捐款一百八十萬元轉交 次議:抄審議意見一函復陳訴人吳連昇後結案存查。

案存查。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非常上訴書各乙份函復陳訴人後結

「小為」等青少年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長為求績效,涉嫌指使屬下把轄內未破竊盜案,栽贓予于白儂女士召開記者會,指出台北市警察局文山二分局局要求當事人到案服四個月的盜匪未遂案刑期;惟其家屬及要求法務部函復,台北市某公立高中一年級學生「小為」,因

徒刑確定,歷審法院審理過程未詳究事實枉法裁判,造成圖書購置案,竟遭以圖利他人罪名起訴、判處二年八個月小校長,於民國八十年及八十一年為辦理該校廚房設備及「法務部函復,據蔡金財陳訴:渠原係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渠權益與名譽嚴重受損及傷害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

(委股)

公,涉有枉法瀆職,法務部查處不當乙案,提請公,涉有枉法瀆職,法務部查處不當乙案,提請公決官陳明光,偵辦有關商標局官員等瀆職及偽造文書案件不言法務部函復,陳訓釗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案。(會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法股)

(

函及所附法務部、司法院之查復書。 二十四日八八院台業貳字第八八〇一〇四二九六號業貳字第八七〇一一二三七二號函及八十八年五月決議:函復陳訴人,並附本院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八七院台

等情乙案,檢呈相關證據,請再深入調查案,提請 公決事判決,判決渠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認事用法涉有違失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五四七一號刑运黄桂昌續訴,為前訴黃桂昌與黃陳愛治被訴違反醫師法案

案。(會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涉及殺人案被押在台中看守所之槍 擊要犯黃主旺、楊漢鵬二人,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凌晨持槍挾持該所舍房管理人員徐長慶、阮文清通過八道

缺失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委股) 鐵門後逃脫,下落不明,該所安全警衛、戒護管理上顯有

決議:結案存查。

云法務部函復,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 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並提出新事實暨新證據,請求再予調 興,涉嫌賭博案件,損害司法形象甚鉅,涉有違反公務員

查乙案,提請 公決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據洪文水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違失,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處辦理八十五年度執字第一二一〇號強制執行事件,涉有 公決案。(法股)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決議:結案存查。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 間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

時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古登美

列席委員:李友吉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江委員鵬堅、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 提請 判決 中。惟該確定判決有明確之非常上訴條件,前經本院主持 誣指強盜罪,經法院枉判有期徒刑十五年確定,刻正服刑 公道,並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無奈最高法院 再駁回,最高法院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 討論案。(法股 據蘇炳坤陳訴:渠被

決議 一修正通過。 (調查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

正

一四九五

一四九六

一抄調 查報告函請 行政院作為研議特赦之參考

查意見函復陳訴

,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鋃 郭石吉 黄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詹益彰 謝 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江鵬堅 呂溪木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決議

影附建議書函送行政院參酌處理逕復台南縣政

府 並

`林委員將財、李委員友吉、馬委員以工提 不彰, 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 不力。爰依法提案糾正 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 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 送懲戒,另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 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 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 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 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 請 討論案。 並將 『刨除瀝青』視為『 「營建剩餘土石 建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將本案之調查報告列入出版專書項目,並分送本

案因諮詢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參考。

比率, 據台南縣政府財政局建議:為該縣永康市公所因配合中央 超過公債法百分之二十五限制規定 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政策而貸款徵收土地,致使公債比例 減少債務餘額, 使財務導入正軌等情乙案。 並降低原貸款利率, 提請 請協助專案處理或予 討論案 以逐年降低負債

副知本院後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鉅鋃 郭石吉 黄守高 李友吉

古登美 林將財 黄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尹委員士豪調查 據訴: 為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八十九年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錄取一名,事後加設錄取標準限制,致渠未被錄取,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成績第二名,惟該校為了僅 涉有

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①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

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 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黄武次

林鉅鋃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 假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一四九七

紀 錄 :潘 宏墩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交通部公路局函復,關於唐〇〇陳訴:新台五線公路十六 占建鐵皮屋與籃球場乙案,業已拆除完畢。 k+七○○至十六k+八一○路段附近左側護坡用地,遭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黄武次 詹益彰

李友吉

林鉅鋃 郭石吉 黄守高 黄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 : 呂溪木 江鵬堅

> 主 席 : 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錄:潘宏墩

紀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 警方報案卻四處碰壁, 包及信用卡、證件等十數張, 民詹〇〇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晚間在國父紀念館前遭竊皮 應予查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金融卡被盜領近十萬元,向 據報載:為台北市

討論案。

決議: 一提案糾正

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切實督促所屬落實

受理報案規定,並持續革新警政管理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提「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四 位警員先後接獲被害人詹○○遭竊報案,未依受理報案規 紀錄之偵測技術, 響警察及政府形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警員受理報案 碰壁,直至民意代表及媒體強烈抨擊,方始派人受理,影 定製作表單紀錄,亦未陳 以及對於違失人員之查處,與現實情形 (通) 報偵查採證 ,被害人四處

有所脱節,顯有缺失,爰依法糾正 当。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謝委員慶輝調査「據陳○○陳訴:為渠被訴竊占國有未登 記土地案件, 基礎,法院及地政機關複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歷審法院判決引用錯誤之複丈成果圖為論罪 討論案

一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儘速辦理

之調查報告。提請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見復

調查意見二第七行「台灣省台東水利會」,修正

為「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

四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政府保民形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士林分局違失情 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四名少年權益並戕害 卒逮捕四名未涉案少年,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偵辦過 局偵辦吳○○陽明山住宅強盜案時,為求破案績效,竟倉

一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辦理見

節重大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有關偵訊室之建置及錄音、錄影設備之添購 入委員巡察內政部之重點項目 列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三本件副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後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薛○○強盜集團被害婦女至台北市 情,涉有違失乙案,續檢送相關失職人員懲處令影本六份 為由,未製作筆錄,亦未立即追緝歹徒,貽誤查緝契機等 警察局信義分局報案,員警竟以犯罪地點屬大安分局轄區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提請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 進 利 黄武次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昌平 黃勤鎮

請 假委員: 江鵬堅 呂溪木 林秋山 張德銘 黄守高

廖健男 謝慶輝

席 : 康委員寧祥

主

一四九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査:關於七十八年 動物保育法」公布施行 乙案之調查報告。 情形下,實際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者遠較裁判確定者為多 件裁判確定共有一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對 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檢察署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 提請 四九件, 於野生動物保護執行成效如何等情 ,農委會將國內稀有動物一千餘種 討論 惟在稽查率不可能達百分之百 其後並修正該法大幅調高罰則 野生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

复。

5.請調查委員另提案糾正。

處理情形。提請一討論。 處理情形。提請一討論。 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情形;原訂今(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三內政部函復:為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

案」完成前,如何強化河川巡防查緝作業,研擬具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就「警政再造方

體方案見復

(副知經濟部水利處

之處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業,相關主管機關涉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等情乙案局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招標作四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函復:據訴,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

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NG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五行政院函復: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L五統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

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

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

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及勞

意見三之(一)、(二)、(四)、(六)點辦理情形見

場」設立地點,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台東縣池上鄉「源坤資源回收

且回收場造成附近環境不潔,影響人體健康及農作物生

長,應請速依規定遷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 對本院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進, 並儘速將具體處理

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柯明謀 李伸一 馬以工 康寧祥 林時機 郭石吉 林將財 陳進利 林鉅鋃

黃勤鎮 詹益彰

工委員會,確實依照改進作為落實執行,並將核簽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江鵬堅 呂溪木

張德銘 黄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林秋山

主 席 : 康委員寧祥

紀 錄:黃綾玲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辦 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 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

決議:併案存查

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五〇一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江鵬堅 林秋山 黃守高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妨害自由,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然現仍於該院擔任人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基隆醫院前人事室主任黃建澎

事室主任,亦未獲任何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涉有包庇等情

決議:結案存查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十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張德銘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江鵬堅 林鉅鋃 康寧祥

郭石吉 黃煌雄

席:黃委員武次

主

主任秘書:文麗卿 羅德盛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黃委員武次調査「據王遠鵬陳訴:為空軍總司令部通航聯 法第十九條規定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隊辦理台北市松山區藍天新村改建案,涉有違失,且台灣 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就本案所為之認證書,涉嫌違反公證 鑒察案。(委股

決定: 一准予備查

抄調 理。 業務處理辦法」之違章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處 航管聯隊加強注意,如發現眷戶構成「國軍軍眷 ·查意見一

三函請空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通信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國防部函復,據葛奎顯、李明憲國大代表等陳訴:為葛奎 顯前訴被誣貪污罪,空軍總部軍法處等判決顯有違法不當 公決案。(會股) 陳請主持公道俾還清白等情案, 請重新審查乙案,提請

決議:抄國防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另副知林委員 鉅銀後存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移來,關於胡龍紹先生因人權受侵害 形,提請 提起國家賠償事宜,及國防部疏於監督等情乙案之決議情 公決案。(法股)

決議: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併卷後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結案存查

散會: 上午十時

十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李友吉

陳進利 古登美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林將財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請假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林鉅鋃

江鵬堅

郭

岩吉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內政部函復,據蔡德興陳訴: 渠擔任數任里長 服務桑梓

提請公決案。(司股)
定,確定交付感訓處分,甚感冤抑不平,請求明察乙案,裁定數度更易,終因台灣高等法院偏採秘密證人說詞而裁送法院審理,幸經治安法庭裁定不付感訓處分。不意嗣後送法院審理,幸經治安法庭裁定不付感訓處分。不意嗣後

研究查復。 決議:抄審議意見三函內政部警政署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

研處改進見復。 決議:「行政院復函部分,抄審議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繼續期間,涉有違法訊問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司股)台北市調查處蘇玉麒組長等人,偵訊白曉燕案被告張志輝台、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據林永頌等陳訴:為法務部調查局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公決案。(法股)
 公決案。(法股)
 位廣因萬華警察分局漠視人權,致遭違法收容一一六天云草廣因萬華警察分局漠視人權,致遭違法收容一一六天云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澳門竊嫌鍾

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台北市政府警察議:「提案糾正行政院、法務部及所屬台灣台北地方法

二影印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局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侵害人權 辦 案糾正乙案, 者,其收容期間及能否折抵刑期等 院就在台涉及刑案之港澳居民, 詢 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未能建立通報系統,以供審檢機關查 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 情事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 糾正,致生刑事被告遭長期留置於警察機關拘留所情事: 招致訾議, | 澳門居民鍾偉廣所涉刑案, ,又專責收容處所長期不足現象迄未能有效解決;行政 警察機關, 招致物議;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 提請 損及政府形象至鉅, 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作法疏未及早 公決案。(法股 處理過程粗疏輕率,侵害人 於偵審期間 均亟待改進 ,俾資所屬遵循,且 迄未研究出可行方案 遭警方收容 ,爰依法提 「香港澳門 對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五、監察院國 防 及 す 化十五、監察院國 防 及 情 報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古登美 林鉅鋃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江鵬堅 柯明謀 呂溪木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紀 錄:潘宏墩

甲、討論事項

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一家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蟾蜍

台灣科技大學、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戰司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國立決議:鬥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空軍作

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二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四函請教育部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六、監察院財 政 及 獄 政十六、監察院財 政 及 經 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鋃 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黄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江鵬堅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査「據訴:為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二五〇五

忠榮偵辦謝○○、葉○○、謝○○蓮等人竊佔國土,非法

牟利,違法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 擅自開發國有山坡地、河川行水區國有地,經營福德農場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第一項依法妥

處見復

提案糾正

 (Ξ) 抄調查報告函請經濟部轉飭水利處第二 河川 管理

局就調查意見第二項依法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一部委員慶輝提「為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 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 法事實繼續 (存在,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

決議:糾正案通過 並公布 討論案

散會:上午十時

十七、監察院 教 育 及 獄 政十七、監察院 教 育 及 文 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 第 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時

地 點:第 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郭石吉 李友吉 黃武次 廖健男 林將財 黄守高 古登美 黃勤鎮 林鉅

鋃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江鵬堅 柯明謀 呂溪木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室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查照 `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為民眾巫○○陳訴遭刑 隊長李○○羅織罪名提報流氓案」檢討報告乙份 警察局偵查員陳〇〇勾串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 ※。提請 討論案。 報請

決 議 : ○調査意見部分:存査

三另對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再 函 請

內

政部警政署將議處結果見復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刑 容非偵訊筆錄製作時之訊問人於事後加簽名於筆錄充為訊 事警察局

旁責平比交襲資讯三筆由 - 頂屬下當 - 基達方女牙賽琴品問人,影響筆錄之公文書製作之正確性、破壞警察機關為

第二分局草率行事,濫將無辜國民黃○○以公共危險罪移考績評比依據資訊正確性,顯屬不當;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送檢察機關偵辦以及提報巫〇〇為流氓等案,均顯有違失

,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八、監察院財 政 及 獄 政十八、監察院財 政 及 經 濟委員會交 通 及 採 購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黄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顏松昭

監察院 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 P5-P12 橋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依原調查意旨討論案。

查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處陳情,爭訟不斷,累積民怨等,涉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失當,顯欠周延,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陳訴人一再四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推諉塞責,處理

形。請討論案。處陳情,爭訟不斷,累積民怨等,涉有疏失乙案是

屬檢討改進見復。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

(=)

函請交通部轉飭所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九、監察院教 育 及 採 購一九、監察院教 育 及 文 化委員會

二五〇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江鵬堅 李伸一 呂溪木

詹益彰

主 席:黃委員武次

紀 錄:施泰靜

請假委員:尹士豪 黃煌雄

主任秘書:文麗卿 吳泰港 翁秀華

>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甲、 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轉據台東縣政府函報「 據法務部函報:台東

縣新生國民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主計人員共四十九人,

於購辦學校公用器材物品時,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查

復書,提請 公決案。(會股

決議:函台東縣政府儘速將相關懲處人員之人事命令函送

到院,再行併案研處

散會: 上午九時四十分

統一編 號 421000890017